



SMART GLASSES

智能眼镜概念店



2025年年度报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还你清晰视界 引领眼镜潮流

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ALEXANDER LI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显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门店拓展的风险、渠道依赖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并提出了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博士眼镜、公司、本公司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optical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总统眼镜”
Boojing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博镜”
zèle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泽乐”
砫（石人工）	指	公司特许经营品牌
青控产品	指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产品
银发经济	指	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兴趣电商	指	一种基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满足用户潜在购物兴趣，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电商。
POI	指	Point Of Interest，即兴趣点，指定位、兴趣标签、入口。POI 功能可以让商家获得独家专享的唯一地址。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的商业模式，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汉高信息	指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镜联易购	指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砫眼镜联盟平台	指	原镜联易购平台
本地生活服务	指	指将当地、线下、具有实体店铺的餐饮、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商家服务信息，以一种“网店”的方式呈现给消费者的服务方式。
OA	指	流程与移动办公系统
飞书	指	飞书是字节跳动自研的一站式高效协作的办公工具。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指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OMS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即订单管理系统，主要管理订单的输入、处理、输出，并跟踪整个系统的每一个订单。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物流仓储管理系统，是一套能完成多级仓库物流的管理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流通的追溯管理，并以产品追溯码为基础实现仓库的条码化管理的系统。
华润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等商场和商业地产公司
天虹	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天虹商场
中免集团	指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海旅免税	指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直营	指	由公司自主选择合适地址开设门店，自行负责门店的经营管理，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包括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
自营	指	公司通过租赁物业开设门店，以零售方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以 POS 机刷卡、现金结算或商场进行代收银。
加盟	指	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其成为公司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和市场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店，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
GMV	指	商品交易总额
雷鸟创新	指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星纪魅族	指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XREAL	指	优奈柯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界环	指	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智能眼镜品牌
李未可	指	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智能眼镜品牌
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VMH	指	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
依视路	指	依视路陆逊梯卡集团
开云眼镜	指	开云集团旗下品牌
卡尔蔡司	指	卡尔蔡司集团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士眼镜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CTORGLASSES CHAI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LEXANDER LI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502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doctorglasses.com.cn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芸洁	陈芊芊、方敏睿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电话	0755-82095801	0755-82095801
传真	0755-82095526	0755-82095526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鑫、王艳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360,383,297.98	1,202,816,100.75	13.10%	1,175,865,4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05,952.42	103,628,433.57	43.40%	128,064,7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09,600.54	88,475,997.50	39.14%	116,454,5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962,725.29	275,514,887.24	7.78%	280,936,6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0%	13.17%	4.63%	17.6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57,248,328.45	1,253,370,901.92	8.29%	1,121,775,0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226,051.54	760,633,819.81	19.40%	788,732,464.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6,159,936.89	360,213,307.10	394,122,878.70	279,887,17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7,843.86	25,855,603.36	31,797,813.57	60,774,6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3,129.86	22,232,087.55	29,353,677.89	44,110,7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5,273.73	32,119,131.78	149,649,947.42	19,158,37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9,093.61	1,839,343.44	730,41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410.43	4,312,371.70	1,959,604.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390,349.32	2,208,700.80	4,579,208.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30,352.47	10,615,965.83	8,923,874.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	102,60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68.38	1,262,180.12	-523,86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5,525.24	4,623,880.48	3,803,20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447.09	564,845.70	255,838.39	
合计	25,496,351.88	15,152,436.07	11,610,194.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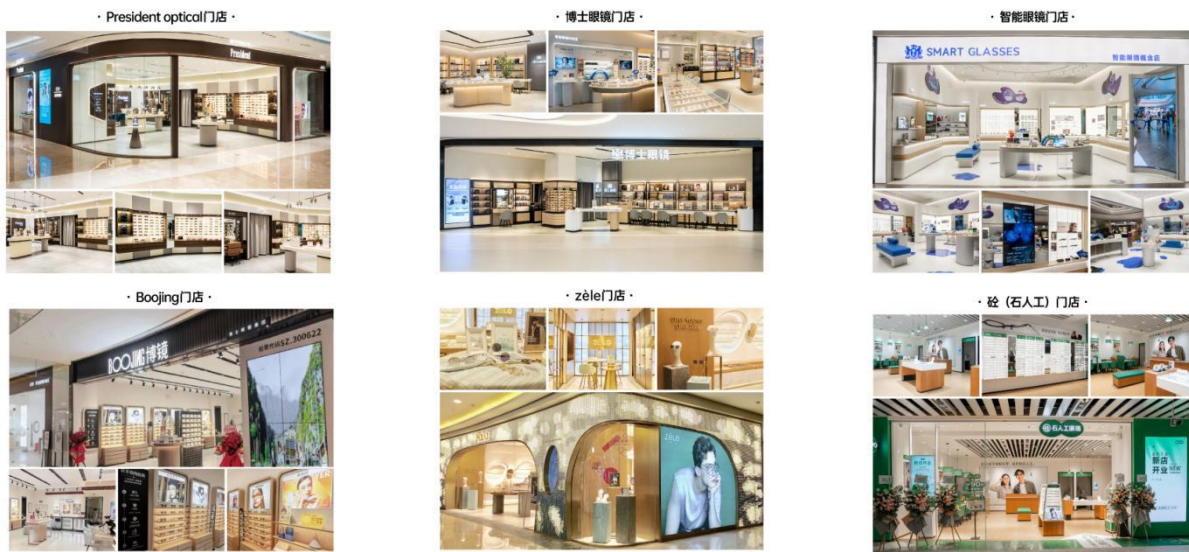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连锁经营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化、个性化的眼镜产品和专业的视觉健康解决方案。为满足不同客群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公司积极打造六大眼镜零售品牌进行多层次市场布局，形成差异化品牌矩阵效应，包括“President optical”定位于“高端定制”、“博士眼镜”定位于“专业视光”、“砦（石人工）”定位于“全国加盟”、“Boojing”定位于“新消费零售”、“zèle”定位于“时尚快消”、“SMART GLASSES”定位于“智能眼镜”。同时，公司深化渠道合作，与大型商超机构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联合打造配镜中心。此外，公司携手公立医院及社康机构有序推进综合视光服务新模式，合作开设视光中心，开展近视防控、视觉康复训练等业务，挖掘专业能力的价值，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多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方式销售光学眼镜（镜架、镜片）、智能眼镜、成镜系列产品（太阳镜、老花镜等）、隐形眼镜系列产品（软/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眼健康周边产品，为消费者提供验光配镜、挑选适配配镜产品、佩戴调试及售后回访的一站式服务以及医疗场景下的视光服务，为每位消费者建立视觉健康档案，持续进行循证跟踪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运作模式。商品运营部负责调查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一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商品运营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运营部结合前端门店需求和市场需求，协同交付服务部、用户运营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包括直营门店、线上销售、加盟销售等，建立与消费者全时段、多

场景的触点，实现线下线上全方位的业务协同及精准营销。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1）直营门店模式

直营门店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方式，在自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的形式来开设门店，该自营门店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团购券等方式自行收款或由商场作为出租方代为收款；在联营方式下，公司与联营方签署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联营方按联营合同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取应得部分后，将销售款净额汇入公司账户。公司直营门店根据渠道类型分为百货、超市、购物中心、独立街铺、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类型。

（2）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在线上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官方商城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除此外，公司还通过美团、大众点评等 O2O 平台和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平台宣传产品信息、优惠活动，并销售团购券，以吸引粉丝和会员群体、维护客户关系、引导顾客到店体验等，进行线上线下互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是公司在线上、线下加盟门店赋能，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人员管理培训、商品供应链、上市公司品牌背书、信息化系统工具、流量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加盟门店可以通过公司采购系统及砣眼镜联盟平台直接采购眼镜产品并以零售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此外，还包括分销模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主动融入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导向，坚守“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发展总基调，深化“差异化品牌定位、标准化门店运营、专业化视光服务”经营理念，将渠道优化、产品升级、智能化转型作为年度核心战略全力推进。公司紧扣新零售消费场景迭代趋势，持续深化线上线下并举的营销布局，加速人工智能与交互形态的落地应用，深挖数字化协同价值，同步强化“客户第一”核心价值观，着力构建全渠道、全品类、全覆盖的多元化销售服务体系，以战略落地实效与业务服务升级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根基。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038.33 万元，同比增长 1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0.60 万元，同比增长 43.40%。

（一）推进渠道网络优化与精细化运营，构建全渠道协同、全国覆盖的视光服务网络

1、精耕线下销售渠道，推进智能化门店改造，强化品牌多元营销

眼镜零售店是消费者购买眼镜产品的主要渠道，其选址的前瞻性和品牌定位的精准性，直接决定渠道效率与市场覆盖能力。面对消费需求多元化与购物场景迭代的行业趋势，公司以“主流市场深耕、下沉市场拓展、门店智能升级”为布局方针，构建全维度市场布局体系。

2025 年，公司继续保持与天虹、华润等大型商超机构及深免集团、海旅免税等免税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大与医院、社康中心合作建设视光中心的协同力度，持续完善差异化品牌体系建设，加强门店品牌的精准定位。通过巩固“President optical”品牌的高奢定制形象与深化“博士眼镜”品牌的专业服务形象，聚焦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消费商圈，充分利用品牌效应加大对顾客的吸引力，从而夯实主流市场壁垒。依托“砣（石人工）”品牌开展加盟招商，加速低线城市零售网点布局，持续拓宽下沉市场渠道，稳步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现有门店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集科技展示、场景互动与专业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体验空间，实现客流转化率的有效提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开设 1 家智能眼镜概念店，并在 160 余家门店内铺设智能眼镜专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等关键项目，通过资本赋能为公司全国性渠道扩张与智能化升级注入核心动力。本次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在全国重点城市拓展 225 家眼镜门店，并同步对部分现有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将聚焦于一线、新一线及二线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城市，一方面在公司传统优势区域，如华南、华东等地进一步加密门店布局，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加大在西南、华北等地区的资源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589 家，其中，直营门店 510 家，加盟门店 79 家。线下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品牌	直营	加盟	合计
博士眼镜	380	0	380
President optical	54	0	54
Boojing	1	0	1
zèle	3	8	11
砵	4	71	75
渠道合作配镜中心	54	0	54
视光中心	14	0	14
总计	510	79	58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品牌传播力度，统一各门店广告宣传规范与季度营销主题，构建门店营销内容中心化管理体系，以信息化升级赋能门店焕新发展。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节庆促销及季度主题营销，不断增加公交、地铁、电梯等场景化流动媒体及商场扶梯、中庭等核心广告位投放，延伸品牌营销覆盖范围，深化品牌内核传播，精准触达目标消费群体。公司通过与各大眼镜供应商联合打造限时快闪店、品质艺术沙龙等活动，不断挖掘眼镜时尚与专业配镜融合发展的新可能，既能实现跨生态流量聚合及价值共创，更能有效深化与消费者的情感连接，精准高效引流拉新。



2025 年广告投放图



2025 年商场营销活动现场图

2、深耕新媒体内容生态，加强布局电商领域，推动线上线下双向赋能

随着新零售模式持续发展，线上消费凭借便捷的购物体验与广泛触达能力，已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形态。公司积极顺应消费场景互联网化趋势，加强新媒体内容运营，持续升级会员服务系统，通过构建成熟的线上引流矩阵赋能线下门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深度协同与融合，形成全链路服务网络。

为顺应数字化消费变革，公司以前瞻性战略眼光全线布局电商领域，先后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头部主流电商平台并开设官方旗舰店，持续提升线上市场渗透力及电商服务能力。2025 年，公司天猫官方旗舰店实现连续 12 个月蝉联平台五星店铺荣誉，并获评金牌客服团队称号，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同时，公司紧跟新媒体电商风口，依托小红书、抖音等兴趣社交平台开展品牌传播与产品推广，构建起品牌官方号、门店矩阵号、达人内容投放、搜索话题高效管理的一体化运营体系，通过持续输出产品卖点、实景化体验等高价值内容，实现精准触达与高效获客，不断夯实用户流量池与品牌影响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小红书“博士眼镜”话题浏览量累计超过 1,629 万，“总统眼镜”话题浏览量累计超过 658 万。

2025 年，公司线上交易总额（GMV）为 27,859.42 万元，同比增长 45.20%，对应的营业收入（不含税）24,654.35

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12%。公司在各线上平台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线上平台店铺	GMV（万元）		GMV 占比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官方旗舰店体系	16,703.61	14,601.96	59.96%	76.10%	14.39%
微商城体系	917.34	387.19	3.29%	2.02%	136.92%
博镜抖音直播间	1,392.01	1,346.19	5.00%	7.02%	3.40%
其他	8,846.46	2,851.73	31.75%	14.86%	210.21%
合计	27,859.42	19,187.07	100.00%	100.00%	45.20%

注：1）官方旗舰店体系包括天猫、得物、京东、拼多多等官方旗舰店；

2）微商城体系包括博士眼镜微商城、博镜全球精选微商城；

3）其他包括子公司新云程的电商平台矩阵店铺。；

4）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地生活服务赛道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公司已在抖音、大众点评、饿了么等主流本地生活平台开设官方账号，通过场景化短视频、实用护眼科普等优质内容积累大量高粘性用户，以高频直播专场、本地化福利活动刺激消费需求，打造了“内容种草、直播转化、本地核销”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线上流量与线下服务的高效对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抖音职人”孵化项目，共计培养内部员工 650 人，打造出一支兼具专业知识与内容创作能力的复合型运营团队。2025 年 11 月，公司在抖音生活服务 NKA 珠宝眼镜行业大会上成功摘得“本地生活服务眼镜行业影响力奖”，彰显出强劲的线上运营实力与品牌竞争力。

2025 年，公司线上团购券交易（即转化门店核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15,808.92 万元，在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的团购券交易情况如下：

线上团购券交易平台	2025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交易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抖音本地生活	6,611.73	5,757.15	14.84%
大众点评	4,972.21	5,645.83	-11.93%
天猫团购	2,301.41	2,036.30	13.02%
美团外卖	1,193.88	1,051.61	13.53%
京东团购	515.53	542.96	-5.05%
饿了么	205.07	148.99	37.64%
其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9.08	248.91	-96.35%
合计	15,808.92	15,431.75	2.44%

注：1）其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包括口碑、微商城、土著生活等；

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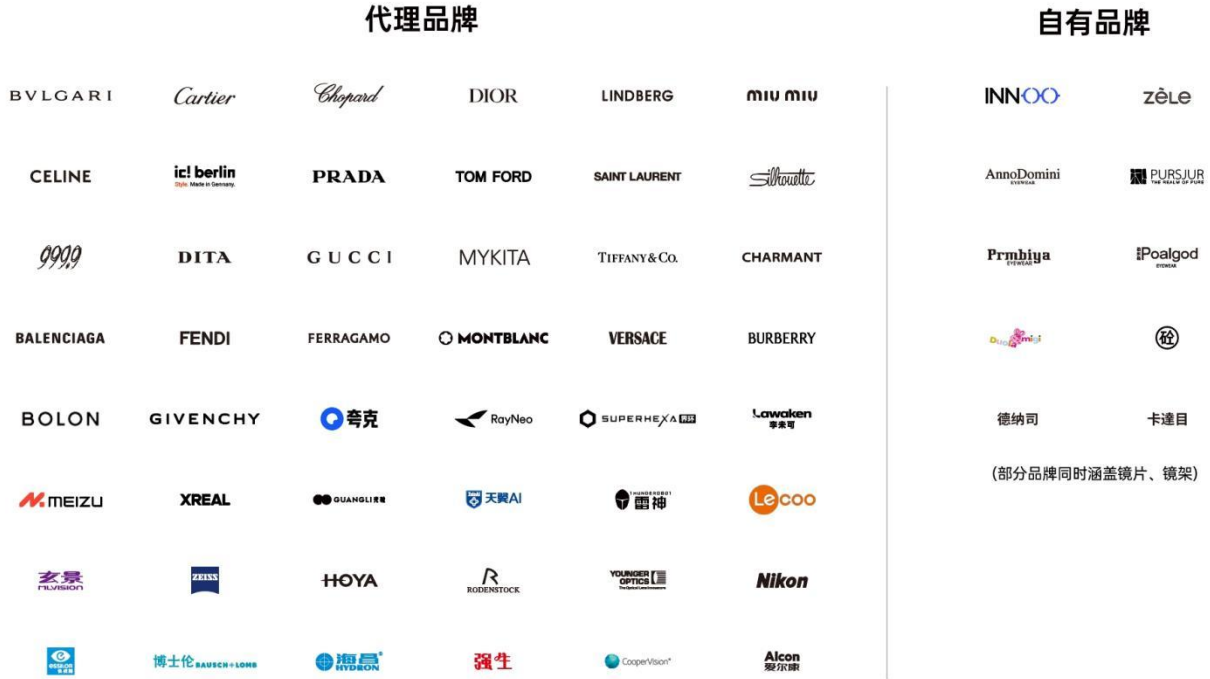
3）公司在电商平台的销售表现受平台流量扶持政策变化、线上同行竞争分流、线下门店销售承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提高功能性镜片渗透率，加强智能眼镜生态布局

随着国民护眼意识提升与颜值经济兴起，眼镜已从单纯的视力辅助工具转变为彰显多元个性的时尚单品。公司始终聚焦多样化视觉需求，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始终坚持国际品牌代理与自有品牌发展双线并行，构建多元风格的产品体系，持续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与卡尔蔡司、开云集团、依视路、LVMH 等全球知名眼镜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通过品牌联名、独家代理等合作模式，融合双方的平台优势与前沿设计理念，向消费者呈现时尚潮流的全球眼镜产品。此外，公司大力培育自有品牌，不断升级迭代自有品牌产品矩阵，并通过与头部大 IP 深度合作，有效提升品牌热度与话题影响力，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个性化的时尚消费需求。2025 年，公司自有品牌 zèle 与任天堂宝可梦 IP 达成正版合作，推出“zèle|宝可梦”联名青少年光学眼镜系列，把动漫文化与眼镜实用功能相结合，精准覆盖青少年及动

漫爱好者客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 个在售镜架自有品牌、4 个在售镜片自有品牌。2025 年，公司自有品牌镜片销量占总体镜片销量的 55.29%，自有品牌镜架销量占总体镜架销量的 60.52%。



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图

随着科技发展与国民视觉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公司紧跟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机遇，聚焦“一老一少”核心群体需求，树立品牌专业形象以深度占领消费者心智，为不同用眼场景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近两年，公司持续优化功能性镜片的甄选标准与流程，加大消费者教育与营销推广力度，致力于全方位守护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针对不同人群的视力需求，目前公司推出了四大配镜体验方案：

配镜方案名称	适配群体	简要介绍
学生控度镜	近视高发及进展期的青少年	通过多点离焦技术，提供科学的眼轴增长减缓与度数管理服务。
全能花镜	屈光不正合并老视的中老年群体	采用渐进多焦点镜片技术，实现一副眼镜即可满足远、中、近全距离的清晰视物需求。
素颜看屏镜	兼具视觉防护需求与面部美学修饰诉求的数字生活族群	从颜值美学、蓝光防护、适用场景到用眼时长进行全维度考量，镜片带有轻微柔焦效果，在守护视觉健康的同时提升佩戴者的气色。
缓解疲劳镜	高频多屏交互的职场视光人群	在延续基础护眼功能之上，重点强化对数字产品的适配性，优化大小屏切换时的视觉体验，完美兼顾护眼效能与色彩真实度。

2025 年，公司功能性镜片的销量已占总体镜片销量的 39.68%，同比增长 16.41%，其中，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包含离焦镜片）的销量同比增长 15.85%，成人渐进镜片的销量同比增长 13.56%，缓解疲劳镜片的销量同比增长 27.84%。



2025 年部分功能性镜片配镜活动海报

近年来，人工智能浪潮奔涌向前，可穿戴设备成为技术落地的核心场景，而眼镜凭借全民熟知的佩戴习惯、贴近视野的天然优势，成为 AI 可穿戴设备中最理想的载体之一。新一代智能眼镜不仅在性能上实现质的飞跃，更凭借场景化生态合作，重塑了人机交互的边界。公司主动把握智能穿戴设备行业变革机遇，深度洞察用户核心诉求，努力推动“前沿科技”与“专业服务”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智能眼镜“最后一公里”的验配服务。2025 年 5 月，公司与雷神科技、汇鼎光学达成战略合作，进一步加速智能眼镜在市场上的普及，为用户带来更前沿的视觉体验；2025 年 7 月，中国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 2025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正式发布天翼 AI 眼镜，公司成为官方指定配镜服务商。2025 年 11 月，阿里推出首款自研旗舰双显 AI 眼镜——夸克 AI 眼镜 S1，公司被确立为夸克 AI 眼镜的核心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验光、配镜及售后调整服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业内头部智能眼镜厂商阿里、雷鸟创新、星纪魅族、XREAL、界环、李未可、小米 mijia、雷神科技等品牌开展合作。目前，公司智能眼镜镜片验配服务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极小，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价值驱动引擎, 数智化推动组织效能升级

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人才强企”战略，聚焦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数智化转型落实人才管理和培养发展、优化招聘渠道及完善薪酬绩效机制，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前瞻性与精准度，真正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为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根基，公司深度打造了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全方位激活人才效能。2025 年，公司扎实推进新员工入职赋能，累计开展新员工培训 10 期，助力新人快速融入团队并胜任岗位要求；全面落地管培生培养方案“筑梦营计划”，通过搭建覆盖“精准招聘、导师带教、绩效跟踪”的全流程人才跟进系统，实现对管培生成长轨迹的可视化监控与动态调整，确保人才供给与业务需求的高效匹配。同时，作为广东省视光行业第一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资格的企业，公司已将培训部打造成“专业认证中心”，通过整合优质学习资源、全面推行“全员持证活动”，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培训覆盖面，并在业内树立专业资质建设标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实现员工职业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2025 年，公司开展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共计 14 场，为公司输送持有初级、中级、高级及二级技师眼镜验光员证书的人才 191 人。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眼镜验光员、验光师资格的员工人数已超过 1,500 人，整体持证率约达 75%，其中高级验光师占比超过 30%，专业人才密度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校企合作、网络招聘、社会招聘、企业内部推荐等多种方式招贤纳士，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飞书”办公平台优化人力流程和报表体系，完成薪酬核算体系自动化改造和招聘系统升级，重构门店绩效考核机制，有效激发一线专业活力；同步提升员工面试、绩效考核、人员变动等模块的工作效率，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及时、精准的信息支撑。2025 年 6 月，公司联合飞书举办“AI 先锋提效竞赛”，聚焦利用 AI 工具解决实际业务痛点，参赛方案深度覆盖商品运营、客户服务、门店管理、财务流程等核心业务场景，有效沉淀标准化的提效解决方案，真正实现了从技术引入到实际生产力转化的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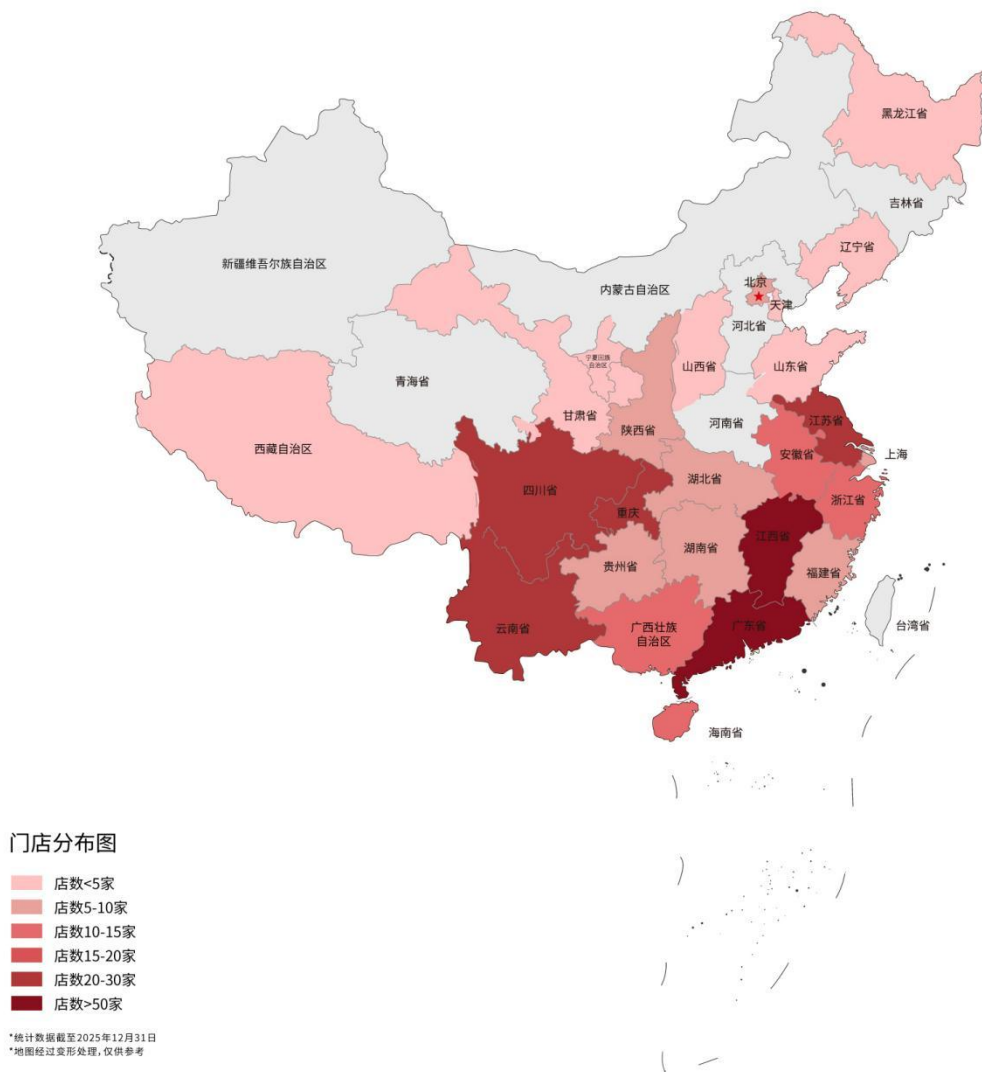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发布企业文化营运计划，为文化落地提供系统性指引与阶段性目标，并创新推出“价值观银行”项目，构建基于信用体系的行为激励模式，将员工的协作、创新及学习行为量化为可积累的品德资产。通过明确的积分规则与兑换标准，实现动态激励与数字化评估，有效引导员工将核心价值观“客户第一、主动担当、结果导向、协作执行”融入日常工作中，显著提升了全员参与度与文化认同感，让企业文化真正落地生根。

（四）公司门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75 家，其中直营门店 36 家，加盟门店 39 家；关闭门店 43 家，其中直营门店 36 家，加盟门店 7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589 家，其中，直营门店 510 家，加盟门店 79 家。

1、报告期末门店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网点已遍布广东、江西、重庆、江苏、云南、四川、海南、浙江、安徽、广西、北京、上海、湖北、山东、湖南、陕西、辽宁、福建、宁夏、天津、贵州、甘肃、山西、西藏、黑龙江，共计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 报告期末门店的分布情况

①报告期末直营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3	136.00	0	-
华北	10	707.60	0	-
华东	109	7,522.26	28	2,716.60
华南	229	14,406.91	57	4,513.53
华中	7	416.00	0	-
西北	5	332.50	0	-
西南	60	4,500.26	2	183.70
合计	423	28,021.53	87	7,413.83

②报告期末加盟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0	-	1	92.00
华北	6	593.50	0	-
华东	16	1,297.50	4	441.60
华南	19	1,741.50	4	318.00
华中	4	460.59	3	332.00
西北	2	134.00	2	123.60
西南	12	1,210.30	6	1,573.00
合计	59	5,437.39	20	2,880.20

(2) 门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016,422,917.5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72%，加盟门店加盟收入共计 10,583,181.1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78%。

2、报告期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75 家，其中直营门店 36 家，加盟门店 39 家；关闭门店 43 家，其中直营门店 36 家，加盟门店 7 家。新开和关闭的门店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0	-	0	-
华北	1	60.00	0	-
华东	8	598.70	0	-
华南	21	1,588.31	1	75.00
华中	0	-	0	-
西北	0	-	0	-
西南	5	524.30	0	-
合计	35	2,771.31	1	75.00

②报告期内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0	-	0	-
华北	2	358.00	0	-
华东	12	1,083.00	0	-
华南	13	1,436.50	1	85.00
华中	1	77.59	1	120.00
西北	1	25.00	0	-
西南	7	554.80	1	300.00
合计	36	3,534.89	3	505.00

(2) 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1	57.80	0	-
华北	0	-	0	-
华东	9	586.30	0	-
华南	9	580.70	5	498.50
华中	0	-	0	-
西北	2	146.40	0	-
西南	9	646.09	1	110.00
合计	30	2,017.29	6	608.50

② 报告期内关闭加盟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 (家)	面积 (m ²)	数量 (家)	面积 (m ²)
东北	0	-	0	-
华北	0	-	0	-
华东	0	-	3	185.00
华南	0	-	0	-
华中	2	122.00	0	-
西北	1	10.00	0	-
西南	0	-	1	70.00
合计	3	132.00	4	255.00

3、报告期直营门店店效分析

(1) 分区域门店情况

地区	数量 (家)	店面平效 (元/m ²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 幅 (%)	营业利润同比增 幅 (%)
			上年	本年		
东北	3	71,717.31	1,169.61	1,182.05	1.06%	5.26%
华北	10	78,273.05	4,385.24	5,121.72	16.79%	26.64%
华东	137	27,195.62	24,526.18	28,000.25	14.16%	21.90%
华南	286	29,752.88	52,229.33	54,815.69	4.95%	3.94%
华中	7	56,588.47	2,128.50	2,354.08	10.60%	17.84%
西北	5	10,666.45	456.49	472.98	3.61%	-3.56%

西南	62	20,669.29	9,507.87	9,695.53	1.97%	13.00%
合计	510	28,967.08	94,403.22	101,642.29	7.67%	11.56%

(2) 分经营业态情况

经营业态	数量(家)	店面平效 (元/㎡·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 幅(%)	营业利润同比增 幅(%)
			上年	本年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423	33,431.39	83,284.14	91,451.47	9.81%	14.84%
独立街铺	87	13,176.77	11,119.08	10,190.82	-8.35%	-19.66%
合计	510	28,967.08	94,403.22	101,642.29	7.67%	11.56%

4、报告期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直营门店情况

门店代码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面积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1098	深圳市 1098 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13/7/16	12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1336	深圳市 1336 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09/12/10	6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6466	杭州市 6466 号门店	杭州市江干区	2013/5/21	103.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1191	深圳市 1191 号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	2018/10/26	39.5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104	上海市 8104 号门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8/10/26	6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108	北京市 8108 号门店	北京石景山区	2012/7/16	97.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135	广州市 8135 号门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21/7/20	97.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112	广州市 8112 号门店	广州市番禺区	2011/11/17	7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6487	杭州市 6487 号门店	杭州市江干区	2024/3/19	73.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1290	深圳市 1290 号门店	深圳市南山区	2017/8/31	8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七) 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1) 商品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商品运营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全公司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按照库存定量管理标准，门店业务部、加盟业务部、交付服务部向商品运营部发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需求，同时商品运营部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16.15%、15.96%、13.5%、8.91%、8.53%；前五名成镜系列产品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28.99%、24.15%、22.77%、11.28%、3.67%；前五名隐形眼镜系列产品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29.31%、18.16%、15.37%、12.69%、12.47%。

(2) 存货管理情况

为避免因款式老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退换货条款，以保证公司存货的合理库存。对于库龄长、周转慢的存货，每月将对其进行检查、分析，并制定不同的促销及销售激励政策，以加快存货周转；对于因质量问题或者磨损瑕疵而导致已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定期进行报损清理。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按渠道分为直营实体店、电子商务渠道、加盟渠道。公司在深圳设有总仓，在南昌设有分仓及国内平台电商总仓，在海南设有保税仓，在门店相对集中的城市设有部分常规镜片仓，以便快速进行镜片加工和眼镜交付。在门店主要陈列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和护理液及眼镜周边产品。

公司直营门店内陈列的商品是由公司配送部通过公司自有车辆、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门店员工自提等方式向各直营门店进行配送。对于直营实体店需要验配加工的眼镜产品，也通过上述物流方式在各直营门店与配镜部之间往来配送；对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商品邮寄给消费者；对于加盟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邮寄给加盟客户，或者由加盟客户自行提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政策导向

公司所属行业为眼镜零售行业，属于眼镜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眼镜是一种兼具视力保护与装饰的消费品，主要由镜片及镜架组成，可矫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视等多种视力问题。眼镜零售过程包含提供产品信息咨询、验光、配镜、镜片镜架装配、试戴体验、销售配送及售后服务环节，因此眼镜零售行业具有“半医半商”属性：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产品信息咨询和销售服务，具有商业服务性质；另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光学验配等视光专业服务与指导，具有医疗服务性质。同时，眼镜产品多元化、细分化的产品特性也使眼镜零售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化、高度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患有近视或远视视力损伤，其中至少 10 亿人的视力损伤本可预防或尚待解决。因此，未来眼镜市场空间广阔，需求将持续稳健扩张。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达 1,040.82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增至 1,313.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024 年我国眼镜零售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眼镜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约 978.61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有望扩张至 1,162.8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3.5%。

1、视力问题人口基数庞大，眼镜市场空间持续扩张

近年来，我国视力问题人口数量呈扩大趋势，视力问题的普遍性与严重性构成了眼镜行业最稳定、最刚性的需求来源，进一步推动我国眼镜零售市场快速扩容。

目前，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 50.3%，其中，6 岁儿童 11%，小学生 34.3%，初中生 69.7%，高中生 81%。上述现状与 2030 年国家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目标仍有较大缺口，儿童青少年近视呈早发、高发态势，视力矫正需求的前置和长期化为近视防控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 3.23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23%，标志着我国老龄化形势进一步严峻。随着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的持续推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3 亿人，其中，60 岁及以上的老年网民规模达 1.61 亿人。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银发网民逐年攀升使老花、白内障等中老年群体的眼健康问题进一步凸显，带动了渐进镜片的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职场人群的视觉健康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在数字化办公与生活方式深度交融的背景下，“屏幕过载”已成为常态。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眼健康白皮书》，我国成人每日电子屏幕使用时长超 6 小时的人群占比已达 37%，干眼症的发病率约为 21%-30%。高强度的用眼习惯直接诱发了视疲劳、干眼症等职业性眼病的爆发，催生了消费者对防蓝光、缓解疲劳等功能性眼镜的迫切需求。

2、健康认知升级与科技突破双轮驱动，丰富功能性镜片与智能眼镜产品矩阵

从消费者对眼镜需求的演变轨迹观察，整体趋势由基础的生理性需求逐步进阶至功能性需求，并最终向体验性需求深化。居民健康认知升级与消费迭代不断激发功能性镜片的需求，人工智能科技的突破开辟出智能眼镜体验新赛道，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共同构筑起眼镜市场从“视力矫正”向“覆盖全场景的视觉健康与体验管理”升级的新格局。

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健康意识的觉醒，消费者对眼镜的期待已不再局限于基础的清晰视物，转而追求更多元、个性化的功能价值。这一转变不仅重塑了大众的购镜逻辑，更深度激发了功能性镜片的市场潜力。目前，家长和学生对近视防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离焦镜片、角膜塑形镜等专业防控产品的购买意愿显著增强，同时愈加看重安全性、防异物能力及近视防控效果，促使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攀升；由于中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和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增强，且 60 后、70 后一代逐渐成为老视群体主力，其眼镜需求从“低价基础”转向“舒适实用”，充分激活了成人渐进镜片的消费潜能，助推眼镜行业“银发经济”的繁荣；线上办公、娱乐常态化导致日均屏幕时长激增，成年人的视疲劳与干眼问题频发，催生了数码防护镜片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2025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我国 7 岁及以上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 38.52%，较 2015 年和 2020 年分别提高 4.6 和 1.3 个百分点，全民健身热潮持续升温，推动运动眼镜市场逐渐兴起，使得户外防护镜片迅速成为消费者追捧的新焦点。

功能性镜片类型	简要介绍
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	通过光学镜片的独特设计，使光学信号通过镜片成像在视网膜前，形成近视性离焦，达到延缓眼轴的增长，延缓近视度数的增长。适用于 6-18 岁的青少年。
成人渐进镜片	区别于传统老花镜，镜片上有多个焦点，屈光力从位于镜片上部的远用区连续地增加到底部的近用区，成人渐进镜片是一种上方用于看远，下方用于看近，看远看近不用频繁摘戴眼镜，佩戴舒服，外观较为美观。适用于出现调节力下降或老花的中老年人群。
数码防护镜片	适用于长期近距离用眼和长时间使用数码产品的人群，可以缓解由此引起的视觉不适和疲劳。也可有效隔离紫外线与辐射，有效阻挡有害蓝光。

户外防护镜片	主要针对户外活动的场景，经过特殊设计具有紫外线防护、减少眩光、防止风沙和尘埃、保护眼睑皮肤等功能的户外活动镜片，涵盖变色、近视太阳镜、运动镜片、驾驶镜片、偏光镜片等。
--------	---

随着大语言模型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正加速从“云端”向“穿戴”迁移，消费者对眼镜的需求正跃升为追求实时交互、场景感知与无感佩戴的深度体验。智能眼镜应运而生，其功能持续向物体识别、实时翻译、健康监测及仓储物流等多元领域拓展，日益成为融入日常生活的智能化人机交互核心入口。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眼镜市场出货量 1477.3 万台，同比增长 44.2%，市场需求呈井喷之势；其中，中国智能眼镜市场表现尤为抢眼，全年出货量 246.0 万台，同比增长 87.1%。目前，智能眼镜已然成为眼镜行业发展的新引擎，AI 音频眼镜、AI 拍摄眼镜、轻量化 AR 眼镜等多元产品形态竞相涌现，为智能穿戴设备市场注入了蓬勃生机。多家科技巨头与传统眼镜企业纷纷布局，通过跨界联名与技术共创掀起了“百镜大战”的序幕，从单纯的参数比拼转向出行、办公、健康等深度场景闭环的构建，推动智能眼镜从极客玩具迈向大众时尚单品，共同引领眼镜行业迈向光电融合的新高度。

3、国家政策持续加码视光行业，“一老一少”市场再迎新机遇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涉及民生福祉的社会问题。国家卫健委在《“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部署，要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大重点人群，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核心眼病，通过推广适宜防治技术与创新诊疗模式，全面提升重点人群的眼健康水平。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中老年人的生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银发经济迈向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测算，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约 7 万亿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跃升至 30 万亿元，成为极具潜力的“新蓝海”。202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旨在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2025 年，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并从推进品牌化建设、促进供需对接、科技赋能、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在此背景下，眼镜行业在中老年视光领域成果斐然。2025 年，渐变焦镜片、渐变焦定配眼镜、多焦和渐变焦老视成镜等系列行业标准相继出台，筑牢老视产品的技术防线与安全屏障，为银发群体享受高品质、无障碍的视觉生活提供了坚实保障。对于眼镜零售企业而言，深耕中老年视力健康需求，不仅体现了人文关怀与社会担当，更是撬动业绩增长的新支点。

近两年，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依然严峻，已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国家已将近视防控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并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相关工作。2025 年 11 月，国家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首次将近视防控关口前移至学龄前阶段，通过分龄施策、加强筛查、精准预警等多项举措守护儿童眼健康，从源头上减少近视发生。随后，国家卫健委等 13 部门于 12 月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将视力健康列为五大核心行动之一，明确提出以“早筛查、早预警、早干预”为核心，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由粗放管理向分级分类、精准干预转变，构建“防、筛、诊、治、康”一体

化的健康服务体系。这一系列精准化、系统性的国家政策，不仅催生了以近视防控、近视矫正镜片为代表的细分市场需求，也为眼镜零售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行业正从传统的屈光矫正服务向综合视力健康管理加速转型，眼镜零售企业亟需优化视光服务模式，深化与专业眼科医疗机构的协同合作，磨砺提升验光配镜服务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数字经济助力产业转型，重塑眼镜零售新模式

数字经济作为引领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正强力推动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 58.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3.9%。同时，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十四五”以来我国数字消费扩容提质，数字消费整体规模超 23.8 万亿元，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依托于超大规模市场基础，国家持续政策加码以推动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将“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列为重点任务，通过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打造数智化消费新场景，实现传统实体产业和网络零售的融合创新。

在数字经济奔涌向前的浪潮中，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型消费模式正在革新传统眼镜零售格局，眼镜零售端的连接价值被不断放大，推动行业加速提质增效。根据天猫官方数据，2025 年“双十一”期间，其平台智能眼镜品类成交额实现同比 25 倍的增长。这一令人瞩目的爆发式增长，正是数字化营销精准赋能与服务体验升级的直接体现。

线下门店作为眼镜零售的重要阵地，不仅沉淀了海量用户验配数据，更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化服务经验，这为企业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搭建眼健康大数据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方面，眼镜零售企业可以将线上搜索趋势与线下试戴数据整合分析，反向输出消费者配镜需求给上游生产端，协助眼镜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另一方面，通过与医疗机构、科创企业深度合作，引入 AI 前沿技术，拓展眼健康管理等新业务，让线下门店从传统的“商品销售终端”加速向“专业眼健康服务中心”转型。与此同时，眼镜零售企业与电商平台建立深度联动机制，依托互联网内容生态平台的精准视频推送及直播带货实现流量的高效转化，真正打通“线上便捷选购+线下专业交付”的服务链路，促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起新的护城河。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从业者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区域化的特点，且行业规范化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眼镜零售行业整体承压前行，中小连锁与单体门店所受冲击较大，而跨区域经营的业内龙头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可控。大型眼镜连锁零售商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充足的现金流、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等综合实力优势，呈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企业韧性，逆势扩张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新零售生态

平台的不断优化、视光行业上下游公司陆续登陆资本市场、人工智能科技引领智能穿戴潮流，眼镜零售行业正在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眼镜零售行业首家上市的头部企业，在业内及终端消费市场均拥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美誉度，依托于高品质的专业验光配镜服务水平、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在品牌、渠道、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眼镜零售行业规模较大、直营门店众多、数字化水平领先的跨区域经营企业之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眼镜零售连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营运能力持续提升，在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产品丰富性、服务与交付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1、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软实力的重要象征。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 11 年被评为“深圳老字号”、“深圳连锁经营 50 强”，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无形资产的沉淀不断提升了品牌价值。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差异化品牌定位，倾力打造六大品牌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包括“President optical”定位于“高端定制”、“博士眼镜”定位于“专业视光”、“Boojing”定位于“新消费零售”、“zèle”定位于“时尚快消”、“砦（石人工）”定位于“全国加盟”、“SMART GLASSES”定位于“智能眼镜”。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品牌体系化建设，从而拓宽目标消费群体的范围，实现品牌效应和连锁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眼镜零售领域的领先地位。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遍布全国各地。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一、二线核心消费市场，如华东、华南区域，并且通过加盟模式积极扩张下沉市场，不断优化升级销售渠道布局，持续完善销售网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门店 589 家。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公司牢牢把握渠道变革机会，已与一些国内知名商业地产商、大型商超机构、医疗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多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有序扩大销售渠道规模和提高单店盈利水平，共同构建视光综合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拥有健康视力保驾护航。

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半径，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销售模式，通过线上优质渠道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实现全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相较于传统的营销模式，公司门店可以在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上发布眼镜宣传视频时附上 POI 定位信息，在为线下引流的同时建立起更加精准的产品信息推送机制，使消费者享受到便捷选品和优质服务，提升口碑效应和产品复购率。

3、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与国内外知名镜架、镜片供应商及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卡尔蔡司、开云集团、依视路、LVMH。稳定高效的供货渠道为公司产品多样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公司在不断丰富代理品牌的同时还能发展自有品牌。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佩戴需求和消费习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挑选兼具高品质、时尚感和舒适度的眼镜产品，遴选解决消费者视力痛点的功能性镜片，并积极关注智能眼镜赛道，在推动行业资源对接中持续发力，升级迭代眼镜产品矩阵。

产品的规模化采购使公司获得了供应商在品牌推广、市场活动、返点让利等方面的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服务与交付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眼镜产品和专业化的验配服务。作为广东省视光行业第一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资格的企业，公司持续在人员培训方面加强投入，通过精细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流程和系统性培训机制为公司加速拓展营销网络提供坚实基础。2025年，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共计14场，共考核303人，为公司输送持有初级、中级、高级及二级技师眼镜验光员证书的人才191人。

公司持续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升级优化交付服务部和会员运营团队，凭借高效优质的供应链和日益完善的会员体系，加强销售终端到交付各个环节间的联动，不断提升客户订单处理能力，提高加工配镜的交付效率，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038.33万元，同比增长1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0.60万元，同比增长43.4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60,383,297.98	100%	1,202,816,100.75	100%	13.10%

分行业					
零售-线上	246,543,508.72	18.12%	169,797,094.11	14.12%	45.20%
零售-线下	1,113,839,789.26	81.88%	1,033,019,006.64	85.88%	7.82%
分产品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879,495,838.56	64.65%	805,963,703.31	67.01%	9.12%
成镜系列产品	234,532,878.08	17.24%	178,291,086.12	14.82%	31.54%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56,299,936.62	11.49%	155,960,227.84	12.97%	0.22%
其他	90,054,644.72	6.62%	62,601,083.48	5.20%	43.8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887,915.19	0.87%	11,915,361.50	0.99%	-0.23%
华北地区	51,026,421.57	3.75%	43,669,987.81	3.63%	16.85%
华东地区	293,825,929.98	21.60%	254,994,453.66	21.20%	15.23%
华中地区	23,453,102.52	1.72%	21,196,465.34	1.76%	10.65%
华南地区	631,814,983.24	46.44%	601,325,515.59	49.99%	5.07%
西南地区	97,117,461.22	7.14%	95,369,228.80	7.93%	1.83%
西北地区	4,713,975.54	0.35%	4,547,993.94	0.38%	3.65%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8.12%	169,797,094.11	14.12%	45.20%
分销售模式					
直营零售	1,016,422,917.51	74.72%	944,032,212.80	78.49%	7.67%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8.12%	169,797,094.11	14.12%	45.20%
分销	97,416,871.75	7.16%	88,986,793.84	7.40%	9.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线上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44.68%	45.20%	36.16%	3.67%
零售-线下	1,113,839,789.26	400,023,540.57	64.09%	7.82%	11.00%	-1.03%
分产品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879,495,838.56	271,820,740.64	69.09%	9.12%	13.28%	-1.13%
成镜系列产品	234,532,878.08	126,571,787.12	46.03%	31.54%	33.32%	-0.72%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56,299,936.62	106,599,791.66	31.80%	0.22%	8.33%	-5.1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3,825,929.98	106,392,899.67	63.79%	15.23%	19.21%	-1.21%
华南地区	631,814,983.24	223,425,228.79	64.64%	5.07%	8.71%	-1.19%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44.68%	45.20%	36.16%	3.67%
分销售模式						
直营零售	1,016,422,917.51	327,547,995.51	67.77%	7.67%	11.35%	-1.06%

	7.51	49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44.68%	45.20%	36.16%	3.67%
分销	97,416,871.75	72,475,545.08	25.60%	9.47%	9.48%	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架	销售量	副	796,524	706,540	12.74%
	库存量	副	397,579	356,591	11.49%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片	销售量	片	1,574,431	1,547,963	17.10%
	库存量	片	196,299	197,923	-0.82%
成镜系列产品——老花镜	销售量	副	227,994	172,960	31.82%
	库存量	副	42,965	48,233	-10.92%
成镜系列产品——太阳镜	销售量	副	323,994	277,230	16.87%
	库存量	副	158,653	135,866	16.77%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隐形护理液	销售量	支	800,433	1,093,024	-26.77%
	库存量	支	161,495	154,026	4.85%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隐形眼镜	销售量	盒	1,959,122	1,738,225	12.71%
	库存量	盒	494,840	581,102	-1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成镜系列产品——老花镜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31.82%、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10.92%，主要原因是款式更新、推广活动带动线上销售量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商品采购成本	271,820,740.64	50.67%	239,956,303.73	52.10%	13.28%
成镜系列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126,571,787.12	23.60%	94,940,464.34	20.62%	33.32%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106,599,791.66	19.87%	98,399,927.75	21.37%	8.33%
其他	商品采购成本	31,420,714.82	5.86%	27,239,156.57	5.91%	15.3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8 户，减少 3 户。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镜晰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注销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8,856,942.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2,276,599.24	25.16%
2	第二名	7,683,294.88	0.56%
3	第三名	7,603,101.15	0.56%
4	第四名	6,714,869.04	0.49%
5	第五名	4,579,077.69	0.34%

合计	--	368,856,942.00	27.11%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8,909,904.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9,333,669.69	13.95%
2	第二名	87,971,792.30	13.74%
3	第三名	51,309,732.47	8.01%
4	第四名	40,393,712.14	6.31%
5	第五名	39,900,997.98	6.23%
合计	--	308,909,904.58	48.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5,925,890.27	500,844,535.05	7.00%	
管理费用	97,732,923.96	95,455,655.41	2.39%	
财务费用	8,195,848.45	7,919,447.28	3.49%	
研发费用	2,014,523.47	3,079,829.31	-34.59%	子公司汉高和镜联的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采购平台建设	提升行业整体运转效率，助力眼镜行业更健康发展。并通过镜联平台提高公司盈利，助力公司发展。	持续进行中	持续有客户入驻平台，并帮助客户产生一定收益。	继续拓展平台客户，为公司盈利提供增长，拓展公司在眼镜行业内的影响力。
公司 ERP 建设	助力完成公司数字化 25 年目标，同时沉淀汉高数字化成功案例。	持续进行中	提高公司的数字化能力，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沉淀汉高的数字化成功案例。	为公司后续数字化建设继续提供支撑，并为汉高拓展客户提供案例支撑。
机房全面上云	为了完善系统的可观测性、可扩展性，同时降低运维成本，实	完成	完成公司除 ERP 外其他系统全面上云，降低了运维成本，同时	增强了企业数据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降低数据泄露和丢失风

	施机房全面上云。		可监控观察系统的实时运行。	险。
补货系统	为解决当前门店补货流程中存在的商品信息维护繁琐、数据同步不及时、补货申请流转效率低等问题，旨在通过系统优化提升门店补货全流程的自动化水平。	完成	实现商品维护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成本；达成补货下单直接流转至 ERP，构建实时可视化的商品信息浏览与补货管理平台，复用汉高现有数据基础与系统逻辑，降低开发与维护成本。	提升了门店运营效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	7	-1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24%	0.29%	-0.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	6	-16.67%
硕士	1	0	
专科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1	-100.00%
30~40 岁	4	4	0.00%
40~50 岁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14,523.47	3,079,829.31	4,669,387.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6%	0.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694,300.48	1,258,892,605.72	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731,575.19	983,377,718.48	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2,725.29	275,514,887.24	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418,761.21	767,997,944.98	6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50,780.20	879,192,542.55	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2,018.99	-111,194,597.57	-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15,605.48	126,258,563.83	-2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49,030.65	286,336,108.22	-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3,425.17	-160,077,544.39	-1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325.86	5,506,034.35	-302.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7%，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0.81%，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27%，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及还清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9,696.27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15,368.97 万元；两者差异为 14,327.30 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有：

- 1、计提资产减值 1618.19 万元；
- 2、折旧摊销 15012.01 万元；
- 3、投资收益 803.04 万元；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9.03 万元；
- 5、存货增加 1938.59 万元；
- 6、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43.07 万元；
- 7、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319.45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030,352.47	4.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90,349.32	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6,181,917.98	8.43%	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63,110.71	0.08%	主要是清理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702,059.88	0.89%	主要是无法收回的押金核销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529,387.12	1.32%	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19,134.47	0.27%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688,002.63	13.83%	199,335,621.73	15.90%	-2.07%	
应收账款	82,747,267.15	6.10%	75,979,279.51	6.06%	0.04%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199,407,918.18	14.69%	186,463,335.97	14.88%	-0.19%	
投资性房地产	12,199,685.00	0.90%	22,356,871.59	1.78%	-0.88%	
长期股权投资	3,004,034.20	0.22%		0.00%	0.22%	
固定资产	38,886,583.18	2.87%	37,331,560.01	2.98%	-0.11%	
在建工程	308,470.99	0.02%	515,836.58	0.04%	-0.02%	
使用权资产	132,069,967.76	9.73%	173,045,898.86	13.81%	-4.08%	
短期借款	48,676,118.80	3.59%	83,134,980.72	6.63%	-3.04%	
合同负债	21,000,335.64	1.55%	16,512,504.87	1.32%	0.23%	
租赁负债	50,110,281.30	3.69%	87,287,468.06	6.96%	-3.2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54,418,722.68	香港	独立运营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内外部审计	累计盈利	5.90%	否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119,594,890.25	香港	独立运营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内外部审计	累计盈利	12.96%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价值变动 损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的减值	金额	金额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不含衍 生金融资 产)	128,146,9 88.11	12,408,20 9.30			1,339,812 ,603.58	1,085,749 ,807.73		394,617,9 93.26
5. 其他非 流动金融 资产	70,335,51 6.69	11,982,14 0.02				41,678.31	- 10,577,53 4.25	71,698,44 4.15
其他流动 资产	205,179,6 70.68					205,179,6 70.68		0.00
上述合计	403,662,1 75.48	24,390,34 9.32			1,339,812 ,603.58	1,290,971 ,156.72	- 10,577,53 4.25	466,316,4 37.4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除存在 117,741.97 元使用受限的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当前眼镜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新零售业态蓬勃发展、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升级的背景下，公司将始终坚持“服务一对一，专业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秉承“还你清晰视界，引领眼镜潮流”的企业愿景，继续响应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洞察真实消费需求，努力将传统与智能进行更好地融合，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渠道、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行业资源，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同时积极扩张线下门店销售网络，逐步推进连锁眼镜门店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直营与加盟齐头并进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效应和头部优势，为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晰视界、助力美好生活。

(二) 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

2026 年，站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指引，继续加强数字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服务与交付能力，优化线上线下渠道经营策略，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务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公司拟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持续完善零售渠道布局，提升线上线下全域运营能力

公司将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网络建设。2026 年，公司将坚持“深耕核心”与“拓展新兴”双轨并行：一方面，在一、二线核心城市迭代直营门店拓展模型与开发能力，推动现有门店提质升级；另一方面，夯实加盟模式标准化体系，借助加盟力量渗透新兴区域市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线上营销平台及新媒体电商，加大引流力度，提升用户体验和到店转化率，从而构筑坚实的业绩增长基石，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加强智能眼镜的前瞻选品与生态共创，打造未来增长引擎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智能眼镜“最后一公里”的市场定位，助力推动生态体系完善。目前，公司已经针对智能眼镜品类组建起专业选品团队，紧密跟踪科技发展趋势，深入分析各类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特性及用户口碑，及时引入具有创新技术或独特设计的新品，确保门店选品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同时，公司将强化与头部大厂、科创企业的合作力度，结合消费者反馈与市场需求，为智能眼镜厂商提供产品改进建议，实现互利共赢。在渠道布局上，公司将依据门店位置、客流量及周边客群特征，合理增设智能眼镜的展示专区，打造充满科技感的购物体验，以吸引更多消费者的关注。

3、聚焦多样化视觉需求，提高功能型镜片渗透率

为满足消费者更多的视觉需求，公司将遴选优质可靠的功能型镜片供应商，着力完善功能型眼镜产品矩阵；加强专业验配能力的培训投入，大幅提升员工验光服务水平；通过巩固优化会员体系、升级售前售后服务、推进基于客户画像的精细化营销等方式加深消费者教育宣传力度，在日常服务中普及眼健康知识，拉动功能性眼镜渗透率的提升。

4、深化数字化管理建设，构建高效的智慧运营体系

随着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业务管理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化建设，围绕核心业务建立规模化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业务流程的全面在线化与运营数据的实时可视化，从而精准驱动关键业务决策，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通过对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及对新一代数字工具的深入运用，全面激活门店端与中后台的协同效率，推动客户服务满意度及内部用户体验的双重提升，打造眼镜零售行业的专业化、数字化标杆。

5、筑牢人才发展基石，共塑企业价值共同体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组织是战略落地的关键载体。2026 年，公司将聚焦内部科学管理体系，推动组织结构合理升级，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人才保有率。同时，加大引才育才力度，系统强化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打造既精通技术又深谙业务的“项目铁军”，培养兼具原则性与温度的管理人才。此外，公司积极推动核心价值观从“理念共识”深度转化为“行为自觉”，多维度提升全员服务意识，以温暖专业的验配服务直击客户需求，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价值共生。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为眼镜零售行业，主要销售的眼镜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及消费倾向，导致其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从而制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整体处于平稳运行状态，但依然存在经济发展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公司也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深对内部和外部经济环境的解析，及时做好风险预判，合理调整战略措施和方向，同时积极顺应经济形势各阶段的变化，坚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搭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配镜需求的差异化零售品牌矩阵，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眼镜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且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分化，公司在拓店过程中需面对各地区竞争对手的发展、行业新进入者的崛起和原有企业的扩张，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可能。

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不断出台利好政策，眼镜零售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眼科医院加速连锁扩张、中游镜片厂商切入零售赛道、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等因素都将使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自身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在品牌形象、销售渠道、产品矩阵、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3、门店拓展的风险

基于对眼镜消费市场增长潜力的判断，公司拟在全国重点城市新增 225 家眼镜门店。成熟商圈优质点位稀缺，新商业地段需培育客流，若新店选址不当，将面临客流量不足、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困境。同时，公司将砮（石人工）品牌加盟作为拓展下沉市场的重要途径，加盟业务处于起步摸索阶段，加盟门店模型尚在测试阶段，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匹配业务扩张速度、对加盟商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加盟模式发展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精准预测新商业地段的成熟周期与盈利潜力，提升新店选址的科学性与前瞻性；逐步优化加盟机制，严格审核加盟商的加盟资质，对加盟商日常运营、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进行培训规范，加强加盟业务的造血能力。

4、渠道依赖的风险

公司门店大多开设于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虽然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仍然存在部分门店合作到期后不能续约或续约后不能在原址经营的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的线上交易对电商渠道存有较大依赖，存在因平台流量扶持政策变化、线上同行竞争分流等因素导致投流效果及 ROI 不及预期，或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对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的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深耕用户需求，拓展更多优质的线下与线上销售渠道，降低对单一合作伙伴的依赖，并进一步丰富线上营销和引流工具，实现线上线下互利互通。

5、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眼镜连锁零售企业，经营门店分布广泛，一线员工数量较大，人力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受国内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升及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零售行业人力成本整体呈逐年上涨态势。同时，为稳固核心员工队伍、升级门店服务质量，公司持续迭代优化薪酬福利体系，人均薪酬稳步提升，进一步推高了整体人力成本开支。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与满意度，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深化数字化运营等举措，科学管控人力成本增速，实现人才发展与成本管控的平衡发展。

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供应链、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仍可能存在公司预算管控不及预期、经营租赁风险、装修意外事故等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实施、投资超支等情况。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将通过动态跟踪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区域消费趋势，建立对门店建设全环节实行标准化管控与节点预警，防范租赁纠纷、施工事故等导致的延期超支；通过分阶段投入、轻资产运营及优先改造现有门店平滑资本支出，加快新店爬坡速度以消化折旧摊销压力；依托数字化平台升级实现门店运营数据实时监控与精准营销，全方位保障项目稳健推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国泰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4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4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等多家机构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 8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天风证券、东北证券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 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已建立制度的规定，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条件，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给予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时间，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交由股东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以外，其他专

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方案的审核。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进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报告期内，深交所公布了《关于深市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 A 级（优秀）考评结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链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管理场所、配套设施及加工设备等。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完整，管理有效，运作规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ALEXANDER LIU	男	64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12月28日	2027年02月26日	35,491,665		2,362,200	10,498,879	43,628,344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系由于减持计划实施导致股份减少；

												本期增加股份数量系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股份增加。
LOUIS A FAN	女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38,420,935	1,248,300	11,344,780	48,517,415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系由于减持计划实施导致股份减少；本期增加股份数量系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股份增加。
刘之明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502,284			150,685	652,969	本期增加股份数量系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股份增加。
何庆柏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170,972			51,292	222,264	本期增加股份数量系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股份增加。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郑庆秋	女	52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340,501			102,150	442,651	本期增加股份数量系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股份增加。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1月11日	2027年02月26日						
戴新召	男	44	董事	离任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3日	2027年02月26日						
兰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王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02日	2027年02月26日						
廖素华	女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丁芸洁	女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康海文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周演文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18,000			17,100	35,100	本期股份数量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杨勇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9,600			14,580	24,180	本期股份数量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致。
夏伟奇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4 月 25 日						
BING XIA	男	4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合计	--	--	--	--	--	--	74,953,957	0	3,610,500	22,179,466	93,522,92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BING XIA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夏伟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BING XIA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夏伟奇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戴新召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戴新召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ALEXANDER LIU 先生，1962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1993 年 3 月起，与 LOUISA FAN 女士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始经营管理博士眼镜品牌和 President optical 品牌的眼镜连锁零售门店，并于 1997 年 4 月与 LOUISA FAN 女士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今担任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博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LOUISA FAN 女士，1969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材料专业，并在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3 年 3 月起，与 ALEXANDER LIU 先生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始经营管理博士眼镜品牌和 President optical 品牌的眼镜连锁零售门店，并于 1997 年 4 月与 ALEXANDER LIU 先生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深圳市视光学会副会长；2017 年至今担任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博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刘之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监，2018 年至 2024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

4、何庆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营运总监、区域营运高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5、郑庆秋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质检

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监事，2014 年至今任商品运营部总监，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

6、戴新召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侨城洲际酒店、华润凯悦国际酒店、中国电信大运项目组、酷派股份有限公司、华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在公司担任行政经理、拓展经理，202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门店开发负责人。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并兼任公司两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7、兰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王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兴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功承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2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廖素华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滨海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2018 年至 2021 年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视光学学会会长；2021 年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康复医学会视觉康复分会副会长；202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顾问；2023 年至今担任广东省视光学学会荣誉顾问。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LOUISA FAN 女士：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2、何庆柏先生：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3、郑庆秋女士：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4、丁芸洁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 and 早稻田大学，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雷鸟博士智能眼镜（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5、康海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证。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翼联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至今担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周演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店经理、督导、分区经理、区域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至今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监事等职务。

7、杨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配镜顾问、店经理、督导、分区副经理、分区经理、区域运营总监；2023 年至今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监事等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执行，确保决策与执行环节权责清晰。

该项安排有助于提升公司决策与执行效率，保障战略落地的连贯性与稳定性，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通过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挥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措施，持续维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防范治理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ALEXANDER LIU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4日		是
ALEXANDER LIU	博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7日		
LOUISA FAN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1日		是
LOUISA FAN	博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7日		
兰佳	西藏智恒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4月20日	2025年07月23日	
兰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06月01日	2025年07月23日	
兰佳	共青城筑粤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3月18日		
兰佳	共青城中陆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3月18日		
兰佳	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30日		
兰佳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2021年01月25日	2025年04月07日	是
兰佳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5日		
兰佳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6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兰佳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25年04月08日	2026年01月31日	是
兰佳	北京三文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6月11日	2026年03月25日	
王伟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09月01日	2025年02月28日	是
王伟	深圳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1月28日		

			日		
王伟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07日		是
廖素华	广东省康复医学会视觉康复分会	副会长	2021年11月13日	2025年07月01日	
廖素华	深圳市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	顾问	2022年05月11日		
廖素华	广东省视光学学会	荣誉顾问	2023年12月01日		
康海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研究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皆按月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ALEXANDER LIU	男	64	董事长	现任	182.00	否
LOUISA FAN	女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8.89	否
刘之明	男	53	董事	现任	93.09	否
丁芸洁	女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0.85	否
康海文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30.85	否
何庆柏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07	否

郑庆秋	女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25	否
戴新召	男	4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7.04	否
周演文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70.25	否
杨勇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79.79	否
兰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廖素华	女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王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BING XIA	男	40	副总经理	离任	41.66	否
夏伟奇	男	40	董事	离任	3.30	否
合计	--	--	--	--	1,144.0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ALEXANDER LIU	8	5	3	0	0	否	3
LOUISA FAN	8	5	3	0	0	否	3
刘之明	8	4	4	0	0	否	3
何庆柏	8	0	8	0	0	否	3
郑庆秋	8	4	4	0	0	否	3
戴新召	4	4	0	0	0	否	3
兰佳	8	0	8	0	0	否	3
王伟	8	2	6	0	0	否	3
廖素华	8	5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前置资料、必要时问询核实，结合专业知识审慎表决，保障决策科学审慎；主动调研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内控执行、财务管理等事项相关进展，全面掌握运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持续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完善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公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兰佳、王伟、刘之明	6	2025年01月22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与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工作总结与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兰佳、王伟、刘之明		2025年03月20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经初 审)的议案。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专门委员 会工作细 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 据公司的实 际情况,提 出了相关的 意见,经过 充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第五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	兰佳、王 伟、刘之明		2025年04 月14日	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年 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的议案》; 2、《关于 <2024年 度财务决 算报告> 的议案》; 3、《关于 2024年 度资本公 积金转增 股本预 案的议案 》; 4、《关于 <2024年 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 价报告> 的议案》; 5、《关于 拟聘任会 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 6、《关于 2024年 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 评估及审 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 报告的议 案》。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中国 证监会监 管规则以 及《公司 章程》《 董事会 专门委员 会工作细 则》等相 关法律法 规开展工 作,勤勉 尽责,根 据公司的 实际情 况,提出 了相关的 意见,经 过充分沟 通讨论, 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	兰佳、王 伟、刘之明		2025年04 月25日	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关于 <2025年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中国	不适用	不适用

				<p>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与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兰佳、王伟、刘之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与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兰佳、王伟、刘之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与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p>	不适用	不适用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LOUISA FAN、王伟、廖素华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伟、兰佳、郑庆秋	1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ALEXANDER LIU、LOUISA FAN、廖素华、兰佳、夏伟奇	2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	ALEXANDER		2025 年 04	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战略	不适用	不适用

会战略委员会	LIU、 LOUISA FAN、廖素 华、兰佳		月 25 日	以下议案： 1、《关于 调整公司组 织架构的议 案》。	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 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专门委员 会工作细 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 据公司的实 际情况，提 出了相关的 意见，经过 充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该议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599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5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2,015
技术人员	17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339
供应链人员	135
研发人员	6
合计	2,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9
大专及同等学历	1,119
高中及同等学历	1,089

其他	44
合计	2,551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要求，充分运用和发挥薪酬作用，吸引和保持符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公司本着激励、竞争、经济、合法、公平、创新的原则，建立一套固定与浮动相结合、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稳定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前台业务部门不定期调整薪酬方案，使员工加强对自身工作结果负责的意识，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中后台部门执行年薪制政策，为员工提供较为稳定的收入，降低员工的生活压力，促使员工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专业技能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数字化转型及人才梯队培育，系统性开展多元化培训工作。以“价值观银行”为载体，采用 ESG+模型（环境、社会、治理+文化传承），联动主题文化活动，持续强化员工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与认同。

聚焦业务发展，启动智能眼镜创新培训项目，通过轻量化教学夯实员工产品知识与销售能力，沉淀线上培训体系与专业知识库；持续开展自有品牌新品线上培训，助力终端业务推广。同时，公司优化新员工培训体系，推动线下课程线上化，新增专业课程与实操训练，进一步提升员工服务能力。作为广东省视光行业首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资格的企业，公司打造专业认证中心并开展全员持证活动。2025年，公司开展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共计 14 场，共考核 303 人，为公司输送持有初级、中级、高级及二级技师眼镜验光员证书的人才 191 人。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眼镜验光员、验光师资格的员工人数已超过 1,500 人，整体持证率约达 75%，其中高级验光师占比超过 30%，专业人才密度居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联合飞书举办“AI 先锋提效竞赛”，积极探索 AI+零售应用场景，以数字化赋能业务运营；构建三层宣导模式，常态化开展合规与反舞弊培训，夯实合规经营基础；同时落地管理培训生培养方案，搭建全流程人才跟踪体系，为持续发展储备优质管理人才。一系列多元化培训举措全面提升了员工综合素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232,2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7,854,16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1,520,623.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1,520,623.20
可分配利润（元）	218,733,722.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227,854,16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1,520,623.20 元（含税），并共计转增 91,141,664 股。</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本报告期内，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数量为 61,260 份（其中，转增前已行权数量为 9,000 份，转增后已行权数量为 52,260 份）。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已结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演文	副总经理	9,000	0	9,000	9,000	16.14	0	31.06					
杨勇	副总经理	9,000	0	11,700 ¹	11,700	12.42	0	31.06					
合计	--	18,000	0	20,700	20,700	--	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不适用。												

注：1 报告期内可行权数量的增加系由于公司转增股本导致，杨勇先生已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转增后的可行权股数行权。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和薪酬激励体系，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履行好自身职责，达到维护核心团队稳定性的作用。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科学、规范的考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控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p> <p>② 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p> <p>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② 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p> <p>③ 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p> <p>④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p> <p>(2)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p> <p>② 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p> <p>③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p> <p>④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p> <p>(2) 重要缺陷：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p>	<p>(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1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5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以人为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践行“员工与企业、企业与社会同发展”的价值观，以实现企业与社会、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协调。在不断自我完善的同时，公司自觉地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中，深刻认识到将经营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结合，追求经济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协调统一，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才能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董事会、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并有效地增加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公司官网、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诚信度与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 公司重视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2、维护员工利益，优化人才机制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 为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奠定公司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可享受年度健康体检。传统节日给员工送上节日礼品，让员工及家人感受到公司的关爱和祝福。

(3) 公司坚持“客户第一、主动担当、结果导向、协作执行”的价值观，大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在职员工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的提升，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多样地拓展员工的专业知识面，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3、保护消费者权益，重视供应商关系

(1) 公司始终秉承着“服务一对一，专业百分百”的经营宗旨，肩负着“还你清晰视界，引领眼镜潮流”的企业使命，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品牌矩阵效应和专业化的视光验配服务，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的需求，用服务创造价值。

(2) 公司一直遵循“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已与依视路、开云集团、卡尔蔡司等多家业内头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高效、稳定的供货渠道保证商品的供给，维护公平交易秩序。

4、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呵护全民眼健康

公司作为眼视光领域的领航者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定期开展公益性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用心呵护国民的“心灵之窗”，实现社会利益和公司效益的双赢。2025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眼健康公益实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举办景鹏小学课外实践活动，通过近视防控分享、眼镜加工体验与视力筛查构筑青少年护眼防线。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30 日，公司参与桂园街道总工会组织的五一劳动节公益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清洗眼镜及眼镜调校服务，并进行爱眼护眼宣传。

2025 年 5 月，公司积极参与中国眼镜协会组织的敦煌研究院爱眼护眼公益活动，为当地职工带来免费验光、调校、清洗服务。并提供个性化护眼建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响应“66 爱眼日”深入老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注老年人视力检测及爱眼护眼科普，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验光、眼镜清洗和调校服务。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积极参与郑州市财贸轻纺系统“暖新爱新 同心同行”专项行动暨郑州市职工文体中心公益活动，并与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携手开展公益捐赠合作，向郑州外卖骑手群体捐赠太阳镜 600 副，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传递公益温暖。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公司携手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走进广东罗定市都门中学与都门中心小学，共同启动“同一视界，爱在罗定”青少年视力健康公益活动，为乡村学子带来专业的视力检查与公益配镜服务，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拥抱更清晰的未来。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销售任</p>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p>			
--	--	--	---	--	--	--

			<p>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p>			
--	--	--	--	--	--	--

			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郭维; 胡建军; 江志斌; 刘开跃; 刘之明; 杨秋; 张晓明; 钟兴武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p>			
--	--	--	--	--	--	--

			<p>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3、加强品牌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眼镜零售连锁经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管理效率等，从而整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将依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p>			
ALEXANDER LIU; LOUISA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FAN		<p>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不滥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应及时公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3、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4、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5、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本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6、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p>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其他承诺	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并暂停领取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已宣告尚未发放和未来应得的现金股利；3、同意以本人自有财产履行相关承诺；4、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本说明一经作出，即构成本人对相关利益方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郭维; 何庆柏; 胡建军; 江志斌; 刘开跃; 刘之明; 杨秋; 张晓明; 郑庆秋; 钟兴武;	其他承诺	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在消除相关违反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演文		<p>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并暂停领取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已宣告尚未发放和未来应得的现金股利；3、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同意暂停向发行人领取 50% 的当月薪酬或津贴；4、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本说明一经作出，即构成本人对相关利益方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其他承诺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p>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以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p> <p>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场</p>	<p>2017 年 03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价格。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郭维; 何庆柏; 胡建军; 江志斌; 刘开跃; 刘之明; 杨秋; 张晓明; 郑庆秋; 钟兴武; 周演文	其他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其他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费用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前述声明、承诺与保证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 / 或可得利益等。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	2017年03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LIU; LOUISA FAN; 何庆柏; 刘开跃; 刘之明; 王伟; 王扬; 王瑛; 闫寒; 杨秋; 杨晓民; 曾骏文; 张晓明; 张笑丽; 郑庆秋; BING XIA		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日		
	何庆柏; 刘开跃; 刘之明; 杨秋; 张晓明; 周演文	其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 也不由江南道回购该等股权;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南道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在申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权占本人所持有该等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p>			
	<p>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p>	<p>2025 年 02 月 07 日</p>	<p>2032 年 3 月 1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8、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p>			
--	--	--	--	--	--	--

	<p>ALEXANDER LIU; LOUISA FAN</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充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p>	<p>2025 年 02 月 07 日</p>	<p>2032 年 3 月 1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 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32 年 3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刘开跃	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	1、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之一致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行动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p> <p>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p>			
--	--	--	---	--	--	--

			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	1、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兰佳；王伟；廖素华	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博士眼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履行完毕

			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履行完毕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其他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良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全力支持其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现名：砼眼镜联盟平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p>台，下同)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 7,000 家, 10,000 家; 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 (GMV) 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p> <p>(1) 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 则按每 30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p> <p>(2) 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 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 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 任一 IP 在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业绩</p>			
--	--	--	--	--	--	--

			<p>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80%且补偿系数大于0，则公司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60日内完成。</p> <p>补偿系数=</p> <p>(8,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 / 8,000 * 40% + (360,000,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 / 360,000,000 * 60%；</p> <p>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6%单利*3年)。</p>			
	<p>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洪良勇；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现名：砣眼镜联盟平台，下同）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4,000家，7,000家，10,000家；且2024年、2025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p>	<p>2023年01月01日</p>	<p>2025年12月31日</p>	<p>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p>

			<p>生的交易额 (GMV) 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1) 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2) 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和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有权要求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且应于杭州镜联易购网</p>			
--	--	--	--	--	--	--

			<p>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公司有权要求收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具体如下：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若截至</p>			
--	--	--	--	--	--	--

			<p>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p> <p>（杭州镜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的情况除外），则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止）回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p> <p>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则无需执行上述补偿措施。且公</p>			
--	--	--	---	--	--	--

			司或其指定方 有权收购业绩 承诺期届满时 点上杭州镜联 易购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其他 股东的所持有 的全部公司股 权，收购价格 以按收益法对 杭州镜联易购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的价值为 基准确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业绩承诺方洪良勇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已构成违约。2025 年 9 月，洪良勇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公司收悉仲裁材料后依法答辩，并提出业绩补偿相关仲裁反请求。2026 年 1 月，公司依据协议另行提请仲裁，要求洪良勇回购标的股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及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推进本次案件，坚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后续的仲裁开庭审理，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2、控股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纠纷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收购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增资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洪良勇	2023 年至 2025 年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量及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	45,000	43.58	0.10%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洪良勇先生、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签署了《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293.9528 万

元收购由洪良勇先生 100%持有的汉高信息 68%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镜联合伙”）、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视通”）、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镜联合伙共同对汉高信息持有 74.58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镜联易购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651.58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51.5800 万元认购镜联易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36.2618 万元，对应其增资后 21.2895%的股权，增资款中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汉高信息 6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镜联易购 21.2895%的股权，并通过汉高信息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29.7747%的股权，合计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的股权。汉高信息和镜联易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对外投资背景

本次交易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和发展潜力的数字化交易及服务平台，以提升公司市场覆盖率的审慎决策。收购前，公司对镜联易购及其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团队价值：镜联易购前实际控制人洪良勇及其团队深耕眼镜零售数字化领域多年，团队成员兼具眼镜零售与互联网行业的专业背景，其团队已与超过 1,000 家眼镜行业企业客户建立合作，软件覆盖中国约 10,000 家眼镜门店，并与国内知名眼镜厂商达成了深度合作，在平台运营、供应链优化、眼镜零售数字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2）商业模式前景：在收购完成前，镜联易购的主营业务为充分利用其线上平台经营采购联盟业务，即通过线上平台向眼镜零售门店进行产品批发销售。镜联易购打造的眼镜零售行业企业客户的交易及服务平台，能够打通供应链上下游数据通路，为企业客户提供眼镜零售行业全品类一站式直采渠道，该“端到端直供”的经营模式，有效减少了经销商层级、缩短交易链条，提高了产业链的协作供应效率和商品动销率。

镜联易购在被公司收购前已就该经营模式联合行业内若干代理经销商进行了初步调研论证，相关方未提出异议。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聘请中介机构对镜联易购进行尽职调查，并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03 号、第 2-0014 号），基于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汉高信息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镜联易购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基于该评估结果，最终完成了对汉高信息的股权收购以及对镜联易购的增资。

3、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003）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洪良勇先生承诺，汉高信息的子公司镜联易购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的业绩指标如下：

①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

②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镜联易购平台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清单及其交易额（GMV）的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0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镜联易购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为 44 家，2024 年度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为 4,030,967.11 元。

日期区间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量（家）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 GMV（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	4,030,967.11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78 号），截至承诺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镜联易购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为 11 家，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为 435,800.16 元。

日期区间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量（家）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累计 GMV（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435,800.16

注：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期的约定，镜联易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承诺期结束时（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情况作为最终考核标准。依据上述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最终数据，镜联易购平台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活跃门店数量与累计交易总额均未达成约定目标，业绩承诺未实现，触发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条款。

②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是指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

③各活跃零售门店首次注册完成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连锁门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综上所述，截至承诺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镜联易购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为 11 家，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为 435,800.16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业绩考核安排，业绩承诺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镜联易购未完成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在收购完成后，镜联易购持续投入资源推进其平台的开发、完善和营销推广，线上平台注册的门店数量与交易规模在此期间有所提升。在此背景下，部分品牌供应商、经销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停止对镜联易购供货，导致镜联易购线上活跃门店数量、线上成交额等指标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业绩补偿安排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汉高信息的子公司镜联易购在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下同）：

（1）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内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子公司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业绩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且补偿系数大于 0，则博士眼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

补偿系数=（8,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8,000*40%+（360,000,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360,000,000*60%；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6%单利*3 年）。

2、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内镜联易购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

若镜联易购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博士眼镜有权要求收购镜联合伙/镜联易购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应按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镜联易购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

基于镜联易购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洪良勇先生已触发上述现金补偿及回购股权义务。公司已在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最终审计数据核算具体补偿金额及回购股权义务向洪良勇先生主张权利。

五、相关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2、控股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纠纷事项”。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自收购完成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主动主张权利，积极应对仲裁

在洪良勇先生就剩余股权转让款提请仲裁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立即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并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反请求，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此外，公司根据双方已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洪良勇先生向公司支付收购其持有镜联易购股权的认购对价。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强化镜联易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完成后，公司已向镜联易购委派 3 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负责镜联易购董事会运作与公司治理，并委派会计人员，对其财务合规及资金流转实施监督。公司通过前述治理与内控机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职责，保障镜联易购规范运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慎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基于镜联易购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30.09 万元、1,214.16 万元，完整地反映了资产价值减损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4、实施独立第三方鉴证与监督

为审慎评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与公允性，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连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镜联易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通过独立第三方的专业审核，确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8 户，减少 3 户。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镜晰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注销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鑫、王艳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额为 3,760.71 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其中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纠纷事项，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 2,493.82 万元，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 1,090.60 万元，其他为小额劳动争议、装修合同纠纷等事项。

1、“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纠纷事项

（1）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199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注册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并持续广泛使用。2021 年 11 月 5 日，自然人于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4891 号），驳回于 X 的撤销申请。2022 年 7 月 15 日，于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091684 号

“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26710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202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5610 号，判决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4）京行终 11678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发布的《注册商标撤销公告》，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专用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终止。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5）最高法行申 2983 号。2025 年 9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案号：（2025）最高法行申 2983 号，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正式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立案申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受理。

2022 年 6 月 13 日，马赫 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赫 X”）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Y041318】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1 月 17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07113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案号：京 73 行初 3613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3613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立案受理。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行终 8318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莫 X 红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商标。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第 35 类“博士 DOCTO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Y031631 号），决定撤销第 1091684 号第 35 类“博士 DOCTOR”注册商标。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对该决定不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第 1091684 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第三人：莫 X 红）（文号：商评字【2025】0000220590），裁定结果：维持撤销“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在第 35 类服务的注册。公司对该决定不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立案受理，案

号为（2025）京 73 行初 20966 号。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开庭传票，本案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2）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2022 年 6 月 13 日，马赫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 2023 第 Y017181 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6 月 14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19407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5 京 73 行初 1939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2025 年 5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1939 号，判决结果为：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194072 号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一审判决已经生效。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复审决定为：复审商标在“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眼镜、眼镜盒、镜片、镜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3）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2022 年 6 月 3 日，马赫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 2023 第 Y016354 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6 月 14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194078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5 京 73 行初 1938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1938 号，判决结果为：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194078 号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复审决定为：复审商标在“替他人推销”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4）1091685 号“DOCTOR”商标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莫 X 红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5 号“DOCTOR”商

标。2024年8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091685号第35类“DOCTO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Y031632号），决定撤销第1091685号第35类“DOCTOR”注册商标。202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对该决定不服，于2024年9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第1091685号“DOCTOR”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第三人：莫X红）（文号：商评字[2025]第0000204618号），裁定结果：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公司对该决定不服，于2025年8月1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22306号。2026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22306号，判决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提起上诉，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等材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

公司已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将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一直合法合规享有并使用上述商标。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控股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纠纷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02、003）。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洪良勇先生、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签署了《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93.9528万元收购由洪良勇先生100%持有的汉高信息68%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镜联合伙”）、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视通”）、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镜联合伙共同对汉高信息持有74.58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镜联易购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651.58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51.5800万元认购镜联易购的新增注册资本36.2618万元，对应其增资后21.2895%的股权，增资款中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汉高信息6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镜联易购21.2895%的股权，并通过汉高信息间接持有镜联易购29.7747%的股权，合计持有镜联易购51.0642%的股权。汉高信息和镜联易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仲裁背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向洪良勇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293.9528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2日分别支付1,146.9764万元、81.9764万元，合计1,228.9528万元。

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双方先后签订三次《延期付款协议》，具体如下：

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延期付款协议》（以下简称“《延期付款协议》”），约定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行为；

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延期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行为；

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期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并自始无效，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行为。

后续，根据镜联易购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其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亦无法实现，洪良勇先生即将对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即现金补偿款）。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降低现金补偿款无法足额获得的风险，公司决定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2025 年 9 月 2 日，洪良勇先生以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10,706,021.92 元，并承担其律师费、仲裁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纠纷案”）。

（2）公司的反请求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股权转让纠纷案仲裁通知书等材料。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答辩材料，以及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主要请求如下：

- ①请求裁决洪良勇先生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产生的现金补偿暂计 14,481,828.85 元；
- ②请求裁决洪良勇先生承担公司就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

公司提起反请求的法律依据是，因业绩承诺预计无法实现，洪良勇先生将就现金补偿事宜，对公司负有到期支付现金补偿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己方付款义务。此外，即使仲裁机构最终认定公司需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洪良勇先生对公司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双方就同一交易互负到期债务，依法可在同等金额内主张抵销，故公司依法提起反请求，请求仲裁机构查明并确认洪良勇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3）关联仲裁案件的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双方已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 ①请求裁决洪良勇先生向公司收购其持有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中认购对价 851.58 万元、利息（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为 153.2844 万元，以上暂合计为 1,004.8644 万元。

②请求裁决洪良勇先生承担公司就本案支付的仲裁费。

(4) 仲裁进展

截至目前，本案及关联仲裁案均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开设自营门店、存储公司货物及办公场所，所有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5,847.87	0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2,548.93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风险	2.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修订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5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5)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公司已在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6) 2025 年 9 月 9 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

(7) 202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与补充；2025 年 12 月 8 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

(8) 202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4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00.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士转债”，债券代码“123266”。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综合授信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工银深总融（喜年）字 2023 年第 169 号），获取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圳中银额协字第 9000002 号），获取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40617T000218）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5XY240617T00021801），获取 7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工银深银承（喜年）字 2024 年第 005 号），获取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额度，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圳中银额协字第 9000070 号），获取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0723T000044）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5XY250723T00004401），获取 7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 圳中银额协字第 9000062 号），获取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91XY251126T000206），获取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额度累计约 1.24 亿元。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48,114	32.26%			16,866,665	1,333,222	15,533,443	72,081,557	31.63%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3,664	0.64%			236,331	-317,122	-80,791	1,032,873	0.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3,664	0.64%			236,331	-317,122	-80,791	1,032,873	0.45%
4、外资持股	55,434,450	31.62%			16,630,334	1,016,100	15,614,234	71,048,684	31.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5,434,450	31.62%			16,630,334	1,016,100	15,614,234	71,048,684	3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55,817	67.74%			35,703,004	1,313,782	37,016,786	155,772,603	68.3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755,817	67.74%			35,703,004	1,313,782	37,016,786	155,772,603	6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					0		0		

他									
三、股份总数	175,303,931	100.00%			52,569,669	-19,440	52,550,229	227,854,16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 2024 年 12 月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导致 2025 年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因此高管锁定股份解除锁定 251,946 股。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51,946 股。

(2)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7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0,700 股。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61,260 份。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61,260 股。

(4)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232,2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报告期内，合计转增股本 52,569,6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6,866,66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5,703,00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0,7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303,931 股减至 175,223,231 股。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5 年 1-5 月共计行权 9,00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23,231 股增加至 175,232,231 股。

(3)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232,2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合计转增股本 52,569,66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32,231 股增加至 227,801,900 股。

(4)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在 2025 年 6 月共计行权 52,26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801,900 股增加至 227,854,16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303,931 股减至 175,223,231 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5 年 1-5 月共计行权 9,00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23,231 股增加至 175,232,231 股。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232,2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合计转增股本 52,569,66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32,231 股增加至 227,801,9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在 2025 年 6 月共计行权 52,26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801,900 股增加至 227,854,160 股。

以上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0%；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0%；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股，比期初减少 8.1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LEXANDER LIU	26,618,749	7,985,624	0	34,604,373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LOUISA FAN	28,815,701	7,628,610	0	36,444,311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刘之明	502,284	113,014	125,571	489,727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郑庆秋	340,501	76,612	85,125	331,988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何庆柏	169,479	38,469	41,250	166,698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周演文	13,500	12,825	0	26,3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杨勇	7,200	10,935	0	18,13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其他限售股东	80,700	0	80,7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合计	56,548,114	15,866,089	332,646	72,081,5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303,931 股减至 175,223,231 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5 年 1-5 月共计行权 9,00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23,231 股增加至 175,232,231 股。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232,2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合计转增股本 52,569,66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232,231 股增加至 227,801,9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在 2025 年 6 月共计行权 52,26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801,900 股增加至 227,854,160 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OUISA FAN	境外自然人	21.29%	48,517,415	10,096,480	36,444,311	12,073,104	不适用	0	
ALEXANDER LIU	境外自然人	19.15%	43,628,344	8,136,679	34,604,373	9,023,971	不适用	0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444,501	-415,038	0	1,444,501	不适用	0	
李渊杰	境内自然人	0.38%	862,280	本报告期新进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862,280	不适用	0	
何时金	境内自然人	0.38%	860,580	本报告期新进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860,580	不适用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0.37%	831,726	131,937	0	831,726	不适用	0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32%	730,460	本报告期新进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730,460	不适用	0	
刘开跃	境内自然人	0.31%	702,144	162,033	0	702,144	不适用	0	
刘之明	境内自然人	0.29%	652,969	150,685	489,727	163,24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587,747	本报告期新进前 200	0	587,747	不适用	0	

司				名, 增量未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LEXANDER LIU 先生与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LOUISA FAN	12,073,104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104				
ALEXANDER LIU	9,023,971	人民币普通股	9,023,971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4,5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501				
李渊杰	8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862,280				
何时金	860,580	人民币普通股	860,580				
杨秋	831,726	人民币普通股	831,726				
徐利明	730,460	人民币普通股	730,460				
刘开跃	702,144	人民币普通股	702,1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747	人民币普通股	587,747				
刘益瑞	519,94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LEXANDER LIU 先生与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李渊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 0 股, 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2,28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862,280 股; 公司股东刘益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 0 股,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9,94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519,94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LEXANDER LIU	澳大利亚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ALEXANDER LIU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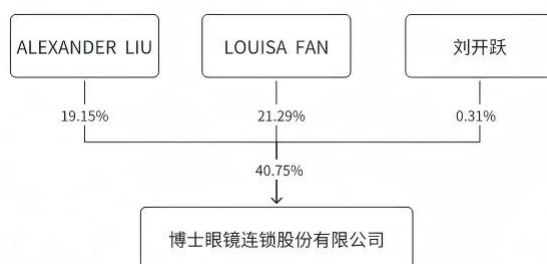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LEXANDER LIU	本人	澳大利亚	是
LOUISA FAN	本人	澳大利亚	是
刘开跃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ALEXANDER LIU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LOUISA FAN 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开跃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鑫、王艳丽

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11 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士眼镜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士眼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存货跌价准备

2. 收入确认

(一)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博士眼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附注五注释 6 所述，博士眼镜公司存货期末价值 199,407,918.18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 14.69%，管理层对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型号及状况等；
- （3）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4）获取存货库龄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及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对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及测算。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博士眼镜公司主要从事眼镜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0,383,297.98 元。由于收入是博士眼镜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将本期的收入及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3）针对电商销售获取不同平台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方式、主要条款以及结算方式进行检查，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选取主要电商平台检查平台销售订单、物流记录及收款流水；
- （4）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门店销售单，对合同或门店销售单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6）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7）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信息系统的公司层面控制、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并利用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线上销售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执行一致性核查与运营分析；

(8) 对客户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士眼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士眼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士眼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士眼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士眼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士眼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88,002.63	199,335,62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617,993.26	128,146,988.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82,747,267.15	75,979,27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207,732.41	44,338,41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565,366.96	51,671,95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407,918.18	186,463,335.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69,526.94	210,079,625.21
流动资产合计	1,052,303,807.53	896,015,21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4,03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698,444.15	70,335,516.69
投资性房地产	12,199,685.00	22,356,871.59
固定资产	38,886,583.18	37,331,560.01

在建工程	308,470.99	515,83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069,967.76	173,045,898.86
无形资产	7,316,501.82	12,289,706.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36,511.09	31,454,12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4,322.73	10,026,16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44,520.92	357,355,686.60
资产总计	1,357,248,328.45	1,253,370,90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76,118.80	83,134,98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455,874.74	52,668,992.00
应付账款	47,796,647.48	44,073,473.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00,335.64	16,512,50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24,239.61	30,009,766.40
应交税费	28,752,547.86	19,010,632.97
其他应付款	20,684,091.70	37,999,621.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83,432.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63,154.86	88,630,908.08
其他流动负债	4,256,576.40	6,084,215.25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9,587.09	378,125,09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110,281.30	87,287,468.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1,120.88	16,735,07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01,402.18	104,022,547.96
负债合计	434,710,989.27	482,147,64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7,854,160.00	175,303,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062,801.60	281,932,53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42,510.33	4,945,60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71,111.25	74,819,61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95,468.36	223,632,13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226,051.54	760,633,819.81
少数股东权益	14,311,287.64	10,589,43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537,339.18	771,223,25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248,328.45	1,253,370,901.92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昱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32,292.49	48,393,03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115,645.91	93,609,19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755,880.96	99,279,866.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876,943.34	37,788,792.04
其他应收款	53,408,197.27	63,058,3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043,859.67	167,211,620.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59,054.12	208,720,084.76
流动资产合计	836,991,873.76	718,060,92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08,141.38	133,282,44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691,340.32	70,286,734.55
投资性房地产	12,199,685.00	22,356,871.59
固定资产	37,325,971.56	36,313,932.84
在建工程	106,837.92	75,84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387,844.58	93,903,149.42
无形资产	1,612,484.34	3,383,936.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1,590.32	9,687,6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4,692.21	8,075,56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18,587.63	377,366,129.46
资产总计	1,173,710,461.39	1,095,427,05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471,580.52	105,939,244.87
应付账款	74,654,111.35	64,999,882.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50,657.98	9,597,506.37
应付职工薪酬	15,049,031.44	14,110,079.46
应交税费	18,169,987.41	9,600,398.52
其他应付款	69,883,697.47	90,125,50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83,432.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7,603.99	46,099,751.23
其他流动负债	3,688,535.35	5,803,330.15
流动负债合计	364,135,205.51	377,775,69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73,967.24	52,124,891.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31,193.19	12,707,80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5,160.43	64,832,701.71
负债合计	406,640,365.94	442,608,39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7,854,160.00	175,303,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311,101.35	286,133,70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71,111.25	74,819,617.40
未分配利润	218,733,722.85	116,561,40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070,095.45	652,818,65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710,461.39	1,095,427,050.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0,383,297.98	1,202,816,100.75
其中：营业收入	1,360,383,297.98	1,202,816,10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6,143,599.06	1,071,983,530.11
其中：营业成本	536,413,034.24	460,535,85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61,378.67	4,148,210.68
销售费用	535,925,890.27	500,844,535.05
管理费用	97,732,923.96	95,455,655.41
研发费用	2,014,523.47	3,079,829.31
财务费用	8,195,848.45	7,919,447.28
其中：利息费用	6,472,232.13	8,326,007.42
利息收入	5,006,719.33	5,682,722.97
加：其他收益	2,529,387.12	6,020,93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0,352.47	10,615,96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90,349.32	2,208,70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855.90	-729,3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81,062.08	-21,225,82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134.47	2,348,49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527,004.32	130,071,469.86
加：营业外收入	163,110.71	472,739.99
减：营业外支出	1,702,059.88	1,428,26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88,055.15	129,115,939.86
减：所得税费用	38,298,375.76	27,798,56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89,679.39	101,317,372.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89,679.39	101,317,372.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05,952.42	103,628,433.57
2. 少数股东损益	5,083,726.97	-2,311,06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3,092.57	1,539,030.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092.57	1,539,030.05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092.57	1,539,030.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092.57	1,539,030.0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86,586.82	102,856,4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02,859.85	105,167,46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3,726.97	-2,311,06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昱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086,169.48	829,082,128.74
减：营业成本	432,299,803.78	372,746,731.33
税金及附加	3,939,419.89	2,824,524.04
销售费用	329,793,519.23	308,305,070.26
管理费用	77,854,763.96	72,443,651.2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7,949,729.35	8,008,827.11
其中：利息费用	3,984,958.10	8,568,266.47
利息收入	129,301.86	603,219.80
加：其他收益	918,795.29	1,747,98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4,689.76	65,699,00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4,034.20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97,359.30	2,132,453.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231.18	-9,437,54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7,508.47	-35,007,13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06.06	1,508,27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12,706.39	91,396,357.05
加：营业外收入	99,410.73	337,945.67
减：营业外支出	1,070,677.88	1,097,41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41,439.24	90,636,887.01
减：所得税费用	23,126,500.73	14,971,40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14,938.51	75,665,480.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14,938.51	75,665,480.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14,938.51	75,665,480.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601,221.35	1,226,262,19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0.34	50,80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2,718.79	32,579,6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694,300.48	1,258,892,60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64,654.89	504,206,42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05,775.16	267,794,58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84,260.65	60,122,16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76,884.49	151,254,5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731,575.19	983,377,7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2,725.29	275,514,88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354,026.31	762,668,25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7,037.90	5,135,0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97.00	194,6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418,761.21	767,997,94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3,835.80	25,981,70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176,944.40	853,210,84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50,780.20	879,192,5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2,018.99	-111,194,59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21.81	18,601,952.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47,083.67	107,656,61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15,605.48	126,258,56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105,945.59	25,296,07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39,139.40	147,084,84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3,945.66	113,955,19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49,030.65	286,336,1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3,425.17	-160,077,54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4,606.99	1,263,28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325.86	5,506,03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55,754.88	191,849,72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18,429.02	197,355,754.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574,685.68	817,146,5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2,383.90	17,657,75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77,069.58	834,804,34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778,697.01	430,357,69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20,601.95	125,208,1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4,004.63	33,363,7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1,621.32	72,822,5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34,924.91	661,752,1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42,144.67	173,052,20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543,246.83	585,090,27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2,864.68	8,521,4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82.00	194,6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73,593.51	593,806,44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7,738.38	10,854,0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366,944.40	647,193,8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14,682.78	658,047,8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1,089.27	-64,241,40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21.81	18,601,952.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21.81	53,601,95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4,739.46	142,024,71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5,583.44	55,091,91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30,322.90	200,616,63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61,801.09	-147,014,67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0,745.69	-38,203,87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3,038.18	86,596,91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2,292.49	48,393,038.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75,303,931.00				281,932,535.72		4,945,602.90		74,819,617.40		223,632,132.79		760,633,819.81	10,589,439.03	771,223,25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303,931.00				281,932,535.72		4,945,602.90		74,819,617.40		223,632,132.79		760,633,819.81	10,589,439.03	771,223,25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2,550,229.00				-51,869,734.12		-1,703,092.57		11,351,493.85		137,263,335.57		147,592,231.73	3,721,848.61	151,314,080.34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605,952.42		146,902,859.85	5,083,726.97	151,986,58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40.00				699,934.88								680,494.88	-1,361,878.36	-681,383.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260.00				-487,163.10								-425,903.10	-1,361,878.36	-1,787,781.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700.00				1,187,097.98								1,106,397.98		1,106,397.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51,493.85		8,877.00		8,87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1,493.85		11,351,49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8,877.00		8,877.00		8,877.00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52,5 69,6 69.0 0				- 52,5 69,6 69.0 0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52,5 69,6 69.0 0				- 52,5 69,6 69.0 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7,854,160.00				230,062,801.60		3,242,510.33		86,171,111.25		360,895,468.36		908,226,051.54	14,311,287.64	922,537,339.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247,249.00				269,206,856.26	4,356,812.00	3,406,572.85		67,253,069.33		278,975,529.50		788,732,464.94	23,556,168.91	812,288,63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247,249.00				269,206,856.26	4,356,812.00	3,406,572.85		67,253,069.33		278,975,529.50		788,732,464.94	23,556,168.91	812,288,63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56,682.00				12,725,679.46	-4,356,812.00	1,539,030.05		7,566,548.07		-55,343,396.71		28,098,645.13	12,966,729.88	41,065,375.0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9,030.05				103,628,433.57		105,167,463.62	-2,311,061.57	102,856,40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682.00				12,725,679.46	-4,071,200.00							17,853,561.46	-10,655,668.31	7,197,893.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682.00				12,002,499.44								13,059,181.44	-10,707,751.49	2,351,429.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3,180.02	-4,071,200.00							4,794,380.02	52,083.18	4,846,463.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612.00		7,566,548.07		-158,971,830.28		-151,119,670.21			-151,119,67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66,548.07		-7,566,54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285,612.00				-151,405,282.		-151,119,670.			-151,119,670.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21		21		21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303,931.00				281,932,535.72		4,945,602.90		74,819,617.40		223,632,132.79		760,633,819.81	10,589,439.03	771,223,258.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303,931.00				286,133,700.71				74,819,617.40	116,561,401.19		652,818,6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303,931.00				286,133,700.71				74,819,617.40	116,561,401.19		652,818,6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2,550,229.00				-51,822,599.36				11,351,493.85	102,172,321.66		114,251,445.15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13,5 14,93 8.51		113,5 14,93 8.5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19,44 0.00				747,0 69.64							727,6 29.6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61,26 0.00											61,26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80,70 0.00				747,0 69.64							666,3 69.64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1,35 1,493 .85	- 11,34 2,616 .85			8,877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1,35 1,493 .85	- 11,35 1,493 .85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8,877 .00			8,877 .0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69,669.00				-52,569,66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569,669.00				-52,569,66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854,160.00				234,311,101.35				86,171,111.25	218,733,722.85		767,070,095.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247,249.00				271,295,744.95	4,356,812.00			67,253,069.33	200,357,750.78		708,797,00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247,249.00				271,295,744.95	4,356,812.00			67,253,069.33	200,357,750.78		708,797,00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682.00				14,837,955.76	-4,356,812.00			7,566,548.07	-83,796,349.59		-55,978,35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65,480.69		75,665,480.69
（二）所	1,056,682.00				14,837,955.76	-4,071.00						19,965,837.76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				.76	,200.00						.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682.00				14,497,377.76							15,554,05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0,578.00	-4,071,200.00						4,411,77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612.00		7,566,548.07	-159,461,830.28			-151,609,67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7,566,548.07	-7,566,548.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612.00			-151,895,282.21			-151,609,670.2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5,303,931.00				286,133,700.71				74,819,617.40	116,561,401.19		652,818,650.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开跃、杨秋、刘之明、李金、郑庆秋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0102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27,854,160 股，注册资本为 227,854,160.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实际控制人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夫妇。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零售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及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3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8 户，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租赁收入、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出租物业（详见 43、租赁）、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自营、分销模式销售，当销售的商品交付给顾客后则控制权已转移，故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顾客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联营模式销售，联营门店向顾客销售眼镜、为顾客配镜，但由联营方向顾客收取销售款，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结算凭据后，以扣除联营方分成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线 B2C 模式，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或网上平台在客户确认期限到期后网上平台默认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政策授予客户一定比例的奖励积分，会员可用积分兑换礼品或按约定价值换购商品。公司将积分部分对应的价值转入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积分或者积分失效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软件及配套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对于无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③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单独计提坏账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者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收付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

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

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
3 至 6 个月内	1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关联方的款项	
--	--------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计算账龄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描述。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验光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 年	预计可获取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3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2-4 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商品销售
- （2）租赁收入
- （3）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租赁收入（详见（41）租赁）、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自营、分销模式销售，当销售的商品交付给顾客后则控制权已转移，故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顾客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联营模式销售，联营门店向顾客销售眼镜、为顾客配镜，但由联营方向顾客收取销售款，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结算凭据后，以扣除联营方分成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线 B2C 模式，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或网上平台在客户确认期限到期后网上平台默认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软件及配套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对于无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

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主体不同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0%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 纳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 纳税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5%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5%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5%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5%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25%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0%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25%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 纳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 纳税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5%
南昌维晴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0%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南昌发轫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昌发轫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广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5%
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0%
江西镜晰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5%
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	20%
北京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5%
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广州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西安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维晴光学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发轫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发轫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

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汉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1、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991.14	215,947.06
银行存款	72,086,166.14	69,916,760.51
其他货币资金	115,454,845.35	129,202,914.16
合计	187,688,002.63	199,335,621.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247,843.23	64,404,299.3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支付宝、微信钱包等资金，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为 110,894,092.0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 117,741.97 元使用受限的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617,993.26	128,146,988.11
其中：		
理财产品	358,478,742.40	128,146,988.11
结构性存款	25,489,250.86	
业绩承诺补偿	10,650,000.00	
其中：		
合计	394,617,993.26	128,146,988.11

其他说明：

本期基于谨慎性确认 10,650,000.00 元业绩承诺补偿，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157,081.79	79,979,179.09
3 个月以内	86,217,843.22	79,403,356.26
3 至 6 个月	856,857.44	469,192.30
6 个月至 1 年	82,381.13	106,630.53
1 至 2 年	6,478.97	77,027.12
2 至 3 年	4,500.00	
3 年以上		71,506.00
3 至 4 年		57,006.00
5 年以上		14,500.00
合计	87,168,060.76	80,127,71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68,060.76	100.00%	4,420,793.61	5.07%	82,747,267.15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其中：										

风险组合	87,168,060.76	100.00%	4,420,793.61	5.07%	82,747,267.15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合计	87,168,060.76	100.00%	4,420,793.61	5.07%	82,747,267.15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0,793.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86,217,843.22	4,310,892.15	5.00%
3 至 6 个月	856,857.44	85,685.74	10.00%
6 个月至 1 年	82,381.13	16,476.23	20.00%
1 年以内小计	87,157,081.79	4,413,054.12	5.06%
1 至 2 年	6,478.97	3,239.49	50.00%
2 至 3 年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87,168,060.76	4,420,793.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中的相关规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48,432.70			4,148,432.7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0,941.41			330,941.41
本期核销	58,580.50			58,580.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0,793.61			4,420,793.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7%，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48,432.70	330,941.41		58,580.50		4,420,793.61
合计	4,148,432.70	330,941.41		58,580.50		4,420,793.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58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110,739.32		61,110,739.32	70.11%	3,055,536.97
第二名	6,249,460.20		6,249,460.20	7.17%	312,617.36
第三名	2,666,315.64		2,666,315.64	3.06%	134,548.58
第四名	1,506,341.57		1,506,341.57	1.73%	75,317.08
第五名	1,166,387.80		1,166,387.80	1.34%	58,319.39
合计	72,699,244.53		72,699,244.53	83.41%	3,636,339.3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565,366.96	51,671,950.04
合计	54,565,366.96	51,671,950.0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保证金	54,969,058.59	52,156,957.87
其他	130,488.81	179,999.18
合计	55,099,547.40	52,336,957.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06,759.81	17,554,139.89
3 个月以内	10,508,379.54	5,150,344.79
3 至 6 个月	2,807,398.47	5,114,553.57
6 个月至 1 年	5,390,981.80	7,289,241.53
1 至 2 年	10,822,716.00	6,594,669.28
2 至 3 年	5,235,454.63	2,975,254.54
3 年以上	20,334,616.96	25,212,893.34
3 至 4 年	2,548,594.71	7,043,754.20
4 至 5 年	4,494,548.27	641,258.97
5 年以上	13,291,473.98	17,527,880.17
合计	55,099,547.40	52,336,957.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434.00	0.59%	327,434.00	100.00%	0.00	339,984.00	0.65%	339,984.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7,434.00	0.59%	327,434.00	100.00%	0.00	339,984.00	0.65%	339,98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72,113.40	99.41%	206,746.44	0.38%	54,565,366.96	51,996,973.05	99.35%	325,023.01	0.63%	51,671,950.04
其中：										
风险组合	2,429,027.63	4.41%	206,746.44	8.51%	2,222,281.19	1,807,496.25	3.45%	325,023.01	17.98%	1,482,473.24
性质组合	52,343,085.77	95.00%		0.00%	52,343,085.77	50,189,476.80	95.90%		0.00%	50,189,476.80
合计	55,099,547.40	100.00%	534,180.44	0.97%	54,565,366.96	52,336,957.05	100.00%	665,007.01	1.27%	51,671,95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7,434.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方 1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2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3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4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5	22,000.00	2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方	26,050.00	26,050.00	35,500.00	3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984.00	339,984.00	327,434.00	327,43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6,746.4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2,337,699.53	116,884.97	5.00%
3 至 6 个月	88.84	8.88	10.00%
6 个月至 1 年	165.80	33.16	20.00%
1 年以内小计	2,337,954.17	116,927.01	5.00%
1 至 2 年	2,508.07	1,254.04	50.00%
2 至 3 年	115.00	115.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346.50	346.50	100.00%
5 年以上	88,003.89	88,003.89	100.00%
合计	2,429,027.63	206,74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中的相关规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性质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189,476.80	0.00	0.00%
合计	50,189,476.8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中的相关规定。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023.01		339,984.00	665,007.0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989.44		87,500.00	98,489.44
本期转回	128,524.95		50.00	128,574.95
本期核销	741.06		100,000.00	100,741.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746.44		327,434.00	534,180.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8%，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9,984.00	87,500.00	50.00	100,000.00		327,434.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5,023.01	10,989.44	128,524.95	741.06		206,746.44
合计	665,007.01	98,489.44	128,574.95	100,741.06		534,180.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741.0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795,280.28	其中：1年以内 2622708.8元，1-2年 2153615.88元，2-3年 225878元，3-4年 109457.8元，4-5年 91065.32元，5年以上 592554.48元。	10.52%	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896,484.53	其中：1年以内 439353.88元，1-2年 300945元，2-3年 395045.65元，3-4年 293800元，4-5年 250720元，5年以上 216620元。	3.44%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394,723.84	其中：1年以内 500元，1-2年 1000元，2-3年 134796元，3-4年 500元，4-5	2.53%	0.00

			年 181175 元，5 年以上 1076752.84 元。		
第四名	保证金	1,167,201.50	其中：1 年以内 118080 元，1-2 年 332114 元，2-3 年 194628 元，4-5 年 70578 元，5 年以上 451801.5 元。	2.12%	0.00
第五名	往来款	959,240.89	其中：1 年以内 959240.89 元。	1.74%	0.00
合计		11,212,931.04		20.35%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18,974.55	99.38%	43,620,614.53	98.38%
1 至 2 年	275,918.36	0.44%	717,800.22	1.62%
2 至 3 年	112,839.50	0.18%		
合计	63,207,732.41		44,338,414.7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992,974.07	53.78%
第二名	7,650,911.70	12.10%
第三名	6,751,527.42	10.68%
第四名	2,801,360.01	4.43%
第五名	1,712,403.15	2.71%
合计	52,909,176.35	83.7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8,526,794.64	13,440,090.00	195,086,704.64	195,323,171.99	12,140,568.52	183,182,603.47
周转材料	112,455.38		112,455.38	190,168.38		190,168.38
发出商品	4,208,758.16		4,208,758.16	3,090,564.12		3,090,564.12
合计	212,848,008.18	13,440,090.00	199,407,918.18	198,603,904.49	12,140,568.52	186,463,335.9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140,568.52	6,441,298.25		5,141,776.77		13,440,090.00
合计	12,140,568.52	6,441,298.25		5,141,776.77		13,440,090.00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存货中的相关规定。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的进项税额	1,100,464.91	1,202,971.85
预交所得税	20,862.55	156,568.60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65,399,756.43	205,179,670.68
预计退货成本	1,983,256.40	3,540,414.08
债券发行费用	1,565,186.65	
合计	70,069,526.94	210,079,625.2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雷鸟博士智能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小计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合计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9,615.06	18,644,116.02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6,909.77	32,507,714.14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4,815.49	8,557,370.14
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7,103.83	7,100.44

伙)		
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41,681.70
大额定期存单		10,577,534.25
合计	71,698,444.15	70,335,516.69

其他说明: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19年12月12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20年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8.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金额64.00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16%，通过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合计持股18%。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于2025年内注销。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22年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结合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再对该投资基金进行后续投资，已投资金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再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投入资金的承诺》，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23年支付5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大额定期存单主要为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存单。

7、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50,402.04			7,850,40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422.76			717,422.76
(1) 计提或摊销	717,422.76			717,42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67,824.80			8,567,824.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9,763.83			9,439,763.83
(1) 计提	9,439,763.83			9,439,76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39,763.83			9,439,763.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99,685.00			12,199,685.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56,871.59			22,356,871.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荣超经贸中心	21,639,448.83	12,199,685.00	9,439,763.83	市场法	市场可比案例交易价格	深圳房地产市场实际环境
合计	21,639,448.83	12,199,685.00	9,439,763.8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886,583.18	37,331,560.01
合计	38,886,583.18	37,331,560.0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验光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15,920.31	14,049,764.71	5,859,475.02	10,417,187.20	83,542,34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211,816.57	-4,563,881.17		3,435,231.13	8,083,166.53
(1) 购置	6,784,903.30	474,375.53		823,887.70	8,083,166.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重分类	2,426,913.27	-5,038,256.70		2,611,34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157.14	120,052.29		636,083.02	934,292.45
(1) 处置或报废	178,157.14	120,052.29		636,083.02	934,292.45
4. 期末余额	62,249,579.74	9,365,831.25	5,859,475.02	13,216,335.31	90,691,221.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668,176.10	6,146,185.15	3,106,967.11	10,289,458.87	46,210,78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5,486.63	643,196.99	588,238.12	1,126,807.32	6,403,729.06
(1) 计提	4,144,859.54	801,066.86	588,238.12	869,564.54	6,403,729.06
重分类	-99,372.91	-157,869.87		257,24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781.17	113,328.55		537,768.43	809,878.15
(1) 处置或报废	158,781.17	113,328.55		537,768.43	809,878.15
4. 期末余额	30,554,881.56	6,676,053.59	3,695,205.23	10,878,497.76	51,804,63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94,698.18	2,689,777.66	2,164,269.79	2,337,837.55	38,886,58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47,744.21	7,903,579.56	2,752,507.91	127,728.33	37,331,560.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8,470.99	515,836.58
合计	308,470.99	515,836.5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308,470.99		308,470.99	515,836.58		515,836.58
合计	308,470.99		308,470.99	515,836.58		515,836.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065,725.72	302,065,72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25,276.96	82,525,276.96
(1) 新增租赁	82,525,276.96	82,525,27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97,429,987.30	97,429,987.30
(1) 租赁到期	85,388,331.78	85,388,331.78
(2) 提前退租	12,041,655.52	12,041,655.52
4. 期末余额	287,161,015.38	287,161,01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019,826.86	129,019,82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93,860.26	119,593,860.26
(1) 计提	119,593,860.26	119,593,86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3,522,639.50	93,522,639.50
(1) 处置		
(2) 提前退租	85,388,331.78	85,388,331.78

(3) 提前退租	8,134,307.72	8,134,307.72
4. 期末余额	155,091,047.62	155,091,047.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069,967.76	132,069,967.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045,898.86	173,045,898.8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74,576.23	21,500,095.12	46,574,67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110.46		131,110.46
(1) 购置				131,110.46		131,110.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205,686.69	21,500,095.12	46,705,781.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439,741.01	9,316,707.88	30,756,44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982.99	3,143,332.36	5,104,315.35
(1) 计提				1,960,982.99	3,143,332.36	5,104,31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400,724.00	12,460,040.24	35,860,764.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28,515.75	3,528,51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28,515.75	3,528,515.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4,962.69	5,511,539.13	7,316,50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3,634,835.22	8,654,871.49	12,289,706.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5,529.33					5,185,529.3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6,945.42					12,256,945.42
合计	17,442,474.75					17,442,474.7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5,529.33					5,185,529.3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6,945.42					12,256,945.42
合计	17,442,474.75					17,442,474.7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高信息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汉高信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模块划分	是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镜联易购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	镜联易购，基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模块划分	是

	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活跃门店数量	10,000.00	11.00	0.11%	7,000.00	11.00	0.16%		12,141,607.31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	300,000,000.00	166,868.70	0.06%	150,000,000.00	268,931.46	0.18%		

其他说明：

业绩承诺相关详见本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31,454,129.13	16,185,302.93	19,018,164.20	1,584,756.77	27,036,511.09
合计	31,454,129.13	16,185,302.93	19,018,164.20	1,584,756.77	27,036,511.0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75,679.63	1,142,778.86	4,505,484.75	1,064,491.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53,802.13	5,687,691.10	11,689,632.56	2,922,408.14
可抵扣亏损	2,275,265.48	568,816.37	4,961,605.08	1,240,401.28
股权激励			2,170,626.30	522,98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0,384.94	390,096.24	1,507,465.76	376,866.44
递延收益	4,051,820.93	1,012,955.23	870,496.04	217,624.01
预计退货款	2,916,967.24	729,241.81	5,140,581.84	1,285,145.46
租赁负债	128,770,913.94	27,557,130.32	158,756,673.68	31,806,063.52
未实现损益	1,930,948.52	482,737.13		
合计	189,335,782.81	37,571,447.06	189,602,566.01	39,435,983.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11,539.11	1,377,884.78	8,654,871.48	2,163,717.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469,594.88	7,867,398.72	31,222,032.00	7,805,508.00
公允价值变动	28,901,725.26	7,225,431.32	8,203,916.28	1,712,008.07
使用权资产	118,253,991.68	26,529,958.71	145,859,452.98	30,934,397.46
尚未到期提取的利息收益	3,767,030.32	941,757.58	10,576,644.92	2,644,161.23
预计退货成本-其他流动资产	1,983,256.40	495,814.10	3,540,414.08	885,103.52
合计	189,887,137.65	44,438,245.21	208,057,331.74	46,144,896.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7,124.33	12,424,322.73	29,409,816.25	10,026,1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47,124.33	19,291,120.88	29,409,816.25	16,735,079.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39,539,171.79	41,541,475.45
资产减值准备	17,571,564.20	17,893,410.73
信用减值损失	179,294.42	307,954.96
租赁负债	7,702,522.22	17,161,702.46
公允价变动	74,896.17	
合计	65,067,448.80	76,904,543.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6,917,087.38	
2026 年度	7,392,075.42	7,392,075.42	
2027 年度	9,339,802.40	9,339,802.40	
2028 年度	9,362,730.63	9,362,730.63	
2029 年度	8,529,779.62	8,529,779.62	
2030 年度	4,914,783.72		
合计	39,539,171.79	41,541,475.4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741.97	117,741.97	合同纠纷	冻结				
合计	117,741.97	117,741.9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500,000.00
信用借款	48,676,118.80	51,634,980.72
合计	48,676,118.80	83,134,980.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为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455,874.74	52,668,992.00
合计	75,455,874.74	52,668,99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0,175,433.89	35,643,740.05
应付装修款	5,286,897.20	6,193,781.29
应付设备款	1,386,910.54	621,085.62
其他	947,405.85	1,614,866.34
合计	47,796,647.48	44,073,473.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9,283,432.41
其他应付款	20,684,091.70	18,716,189.12
合计	20,684,091.70	37,999,621.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283,432.41
合计		19,283,432.4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970,108.42	3,821,176.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暂未支付收购款	10,650,000.00	10,650,000.00
其他	6,063,983.28	4,245,012.42
合计	20,684,091.70	18,716,189.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方 1	10,6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暂未支付收购款待仲裁
合计	10,650,000.00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000,335.64	16,512,504.87
合计	21,000,335.64	16,512,504.8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92,463.41	268,092,609.39	265,836,354.42	32,148,718.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302.99	23,101,542.40	23,043,324.16	175,521.23
合计	30,009,766.40	291,194,151.79	288,879,678.58	32,324,239.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21,298.68	251,688,475.72	249,623,928.40	31,685,846.00
2、职工福利费	200.00	2,000,091.58	1,934,719.58	65,572.00
3、社会保险费	71,628.20	9,015,469.06	8,984,090.07	103,00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06.57	8,045,273.10	8,015,082.68	99,796.99
工伤保险费	2,021.63	420,364.80	419,176.23	3,210.20
生育保险费		549,831.16	549,831.16	
4、住房公积金	1,250.00	4,637,468.50	4,638,450.50	2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086.53	751,104.53	655,165.87	294,025.19
合计	29,892,463.41	268,092,609.39	265,836,354.42	32,148,718.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622.25	22,421,506.36	22,364,926.21	170,202.40
2、失业保险费	3,680.74	680,036.04	678,397.95	5,318.83
合计	117,302.99	23,101,542.40	23,043,324.16	175,521.23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63,327.46	5,623,563.97
企业所得税	23,558,848.40	12,113,386.27
个人所得税	683,009.40	609,10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448.12	356,786.25
教育费附加	182,040.55	225,315.74
其他	110,873.93	82,474.76
合计	28,752,547.86	19,010,632.9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363,154.86	88,630,908.08
合计	86,363,154.86	88,630,908.0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2,916,967.24	5,140,581.83
预收货款销售税额	1,339,609.16	943,633.42
合计	4,256,576.40	6,084,215.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

								提利息	销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36,932,284.60	59,082,591.36
2 至 3 年	10,950,350.49	24,548,212.30
3 至 4 年	3,546,870.96	5,147,184.35
4 至 5 年	791,343.57	2,100,098.74
5 年以上		143,1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568.32	-3,733,718.69
合计	50,110,281.30	87,287,468.0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303,931.00	61,260.00		52,569,669.00	-80,700.00	52,550,229.00	227,854,16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61,260.00股，使公司股本增加61,260.00元。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于2025年4月完成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80,700.00元。

3、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5月26日公告实施，本次转增股份于2025年6月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股导致股本增加52,569,669.00元，资本公积减少52,569,669.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209,355.70	1,910,278.00	53,056,832.10	230,062,801.60
其他资本公积	723,180.02		723,180.02	
合计	281,932,535.72	1,910,278.00	53,780,012.12	230,062,801.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5 月 26 日公告实施，本次转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股导致股本增加 52,569,66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52,569,669.00 元；

2、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 61,260.00 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满未行权，共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23,180.02 元，同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910,278.00 元。

3、2025 年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在合并抵消处理中，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7,163.1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945,602 .90	- 1,703,092 .57				- 1,703,092 .57		3,242,510 .33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945,602 .90	- 1,703,092 .57				- 1,703,092 .57		3,242,510 .3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945,602 .90	- 1,703,092 .57				- 1,703,092 .57		3,242,510 .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819,617.40	11,351,493.85		86,171,111.25
合计	74,819,617.40	11,351,493.85		86,171,111.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32,132.79	278,975,529.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32,132.79	278,975,52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05,952.42	103,628,433.57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11,351,493.85	7,566,548.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77.00	151,405,282.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895,468.36	223,632,13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9,244,966.32	535,488,448.80	1,190,132,169.18	459,280,505.25
其他业务	21,138,331.66	924,585.44	12,683,931.57	1,255,347.13
合计	1,360,383,297.98	536,413,034.24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零售-线上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零售-线下						1,113,839,789.26	400,023,540.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11,887,915.19	5,764,413.28	
华北地区						51,026,421.57	21,122,172.32	
华东地区						293,825,929.98	106,392,899.67	
华中地区						23,453,102.52	10,522,191.91	
华南地区						631,814,983.24	223,425,228.79	
西南地区						97,117,461.22	30,584,623.60	
西北地区						4,713,975.54	2,212,011.00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零售						1,016,422,917.51	327,547,995.49	
线上零售						246,543,508.72	136,389,493.67	
分销						97,416,871.75	72,475,545.08	
合计						1,360,383,297.98	536,413,034.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000,335.64 元，其中，21,000,335.6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6,810.64	1,999,775.43
教育费附加	2,095,278.24	1,396,644.19
房产税	246,204.00	246,204.00
车船使用税	4,800.00	4,415.68
印花税	615,568.33	487,177.31
其他	12,717.46	13,994.07
合计	5,861,378.67	4,148,210.6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521,426.94	58,317,118.95
股权激励费用		253,558.67
租金、物业、水电费	8,765,657.35	8,215,440.73
存货损失	2,872,097.20	4,180,634.16
装修费摊销	2,919,825.02	2,738,015.52
折旧费	1,395,331.00	1,575,250.32
无形资产摊销	5,104,315.35	6,991,562.72
办公费用	2,025,420.52	1,471,232.33
中介费	4,600,570.48	3,850,471.49
差旅费	1,738,114.65	1,618,931.79
业务招待费	1,533,986.30	1,257,906.40
低值易耗品	714,449.46	243,106.41
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3,030,468.32	1,737,676.65
其他费用	1,511,261.37	3,004,749.27
合计	97,732,923.96	95,455,655.4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312,274.87	211,282,967.76
房租、物业、水电费	186,293,874.44	188,658,797.87
装修费摊销	18,085,022.22	18,978,786.51
折旧费	5,608,171.27	5,531,575.22
广告业务宣传费	9,282,803.40	7,689,708.01
线上平台费用	70,078,750.34	51,230,415.25
物料消耗	4,074,570.35	4,624,452.29
维修检测费	3,663,795.04	4,280,021.86
其他费用	7,526,628.34	8,567,810.28
合计	535,925,890.27	500,844,535.0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3,509.77	2,879,765.45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181,013.70	200,063.86
合计	2,014,523.47	3,079,829.3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72,232.13	8,326,007.42
减：利息收入	5,006,719.33	5,682,722.97
汇兑损益	1,192,307.54	774,439.26
票据贴息支出	992,351.86	282,807.09
手续费及其他	4,545,676.25	4,218,916.48
合计	8,195,848.45	7,919,447.2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0,410.43	4,312,371.70
个税返回	230,101.81	127,184.8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费减免	1,728,514.54	1,530,573.68
即征即退	10,360.34	50,801.04
合计	2,529,387.12	6,020,931.2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8,205.91	458,43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82,143.41	1,750,266.25
合计	24,390,349.32	2,208,700.80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736,697.02 元、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21,508.89 元和业绩承诺补偿 10,65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情请参见附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4.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092.62	
理财收益	8,293,092.59	10,127,721.77
基金投资分红		532,494.58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损益	-41,681.70	-44,250.52
合计	8,030,352.47	10,615,965.83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941.41	-335,38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85.51	-393,978.31
合计	-300,855.90	-729,367.4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6,441,298.25	-5,555,702.18

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9,439,763.83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28,515.7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2,141,607.31
合计	-15,881,062.08	-21,225,825.24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公司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26)第93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经测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163.94万元，资产可回收金额是1,219.97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19,134.47	2,348,494.0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58,543.00	190,592.46	58,543.0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552.91	39,364.65	1,552.91
违约金收入	20,000.00		20,000.00
其他	83,014.80	242,782.88	83,014.80
合计	163,110.71	472,739.99	163,110.7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77,294.66	134,467.67	77,294.66
罚款支出	50,747.15	146,370.04	50,747.15
无法收回的款项	683,221.31	325,405.75	683,221.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593.77	548,515.23	71,593.77
其他	819,202.99	273,511.30	819,202.99
合计	1,702,059.88	1,428,269.99	1,702,059.8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09,207.95	23,093,16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832.19	4,705,404.25
合计	38,298,375.76	27,798,567.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988,055.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97,013.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32,23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1,60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82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420.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406.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9,389.19
所得税费用	38,298,375.7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34,754.54	5,394,064.02
收到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5,686,810.89	8,806,365.12
收到政府补助	560,410.43	4,312,371.70
购货返利收到的现金	5,225,823.80	4,780,758.47
收到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行权解禁个税	1,494,404.16	6,055,085.42
其他	2,480,514.97	3,230,966.52
合计	21,082,718.79	32,579,611.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款项	138,296,146.22	133,952,355.74
代缴的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行权解禁个税	1,494,404.16	6,055,085.42
支付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10,286,334.11	11,247,097.21
合计	150,076,884.49	151,254,53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费用	114,153,945.66	113,319,561.8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50,00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635,631.00
合计	114,803,945.66	113,955,192.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3,134,980.72	96,647,083.67		131,105,945.59		48,676,118.8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18,376.14		82,525,276.96	114,153,945.66	7,816,271.28	136,473,436.16
合计	259,053,356.86	96,647,083.67	82,525,276.96	245,259,891.25	7,816,271.28	185,149,554.96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689,679.39	101,317,37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81,917.98	21,955,19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3,729.06	7,690,089.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593,860.26	123,439,007.96
无形资产摊销	5,104,315.35	7,070,52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18,164.20	22,395,77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134.47	-2,348,49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40.86	509,15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90,349.32	-2,208,70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5,059.89	7,403,38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0,352.47	-10,615,9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536.22	705,96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6,650.94	4,469,058.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85,880.46	-13,350,81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30,749.78	-30,541,07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94,539.52	37,370,851.96
其他		253,5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2,725.29	275,514,88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218,429.02	197,355,75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355,754.88	191,849,72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325.86	5,506,034.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218,429.02	197,355,754.88
其中：库存现金	146,991.14	215,94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86,166.14	69,916,76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3,985,271.74	127,223,047.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18,429.02	197,355,754.8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17,741.97		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351,831.64	1,979,866.85	计提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合计	1,469,573.61	1,979,866.8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428,163.79	7.02880	129,527,877.65
欧元			
港币	716,622.44	0.90322	647,267.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 39,495,861.41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采购平台建设	131,356.94	513,106.16
机房全面上云	623,206.19	
补货系统	749,759.95	
公司 ERP 建设	510,200.39	486,250.00
采购平台迁移		1,007,165.23
外部系统对接		444,740.85
ERP 上云及系统优化		332,073.18
ERP 与 CRM 对接		296,493.89
合计	2,014,523.47	3,079,829.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14,523.47	3,079,829.3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8 户，减少 3 户。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镜晰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注销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795,1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昆山市	昆山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锡市	无锡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澳星博	5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11,361,447.50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国内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视光健康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通市	南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80.00%	投资设立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80.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3,164,100.00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大连市	大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开发	6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3,3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眼镜行业供应链服务	21.29%	29.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新博视清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镜晰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北京博炯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50,000.00
—现金	6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2,836.9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87,163.1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4,034.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34.20	
--综合收益总额	4,034.2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60,410.43	4,312,371.7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7,168,060.76	4,420,793.61
其他应收款	55,099,547.40	534,180.44
合计	142,267,608.16	4,954,974.0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约 1.24 亿元。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元和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9,527,877.65	647,267.72	130,175,145.3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967,993.26	10,650,000.00	394,617,993.26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358,478,742.40		358,478,74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25,489,250.86		25,489,2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业绩补偿款			10,650,000.00	10,650,000.0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698,444.15	71,698,444.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967,993.26	82,348,444.15	466,316,437.4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理财产品主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产品，期末账面价值根据持有份额按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净值列示。

(2) 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产品，期末账面价值根据持有份额按产品管理人公布的预期到期收益率计算的估值列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期末已投资 3 个项目。按照后进入的投资者与企业经营者达成的新的投资估值协议判断当前的被投资企业估值，并考虑其退出时的成本，计算评估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本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持有其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2)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期末已投资 4 个项目，合伙企业已对被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并体现在合伙企业报表中，公司以持有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3) 截至期末，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持有其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4) 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出于谨慎性原则按预计能收到的部分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夫妇。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LOUISA FAN	澳大利亚	21.29%	21.29%
ALEXANDER LIU	澳大利亚	19.15%	19.15%
合计		40.44%	40.4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雷鸟博士智能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视光学会	2024年2月聘任的独立董事廖素华担任会长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视光学会	会员费及参展费等	77,220.00		否	91,4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40,555.56	12,228,898.1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61,260.00	794,329.20			17,736	253,761.12
合计			61,260.00	794,329.20			17,736	253,761.1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最终授予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
------------------	---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限制性股票相关的重要参数：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19.52 元/股，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 股票期权相关的重要参数：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19.52 元/股，行权价格为 17.81 元/股，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日公允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816,524.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预留授予 15.00 万股；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预留授予 50.00 万份。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72.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15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2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92%；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0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46.1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61%。其中首次授予 396.1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8.7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32%；预留 5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1.2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29%。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4) 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已解禁、行权、失效。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7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993,421.51	95,866,685.59
3 个月以内	90,661,089.10	79,356,517.37
3 至 6 个月	11,031,884.13	5,107,752.55
6 个月至 1 年	4,300,448.28	11,402,415.67
1 至 2 年	1,962,909.01	1,219,877.68
2 至 3 年	2,738,503.03	6,467,430.04
3 年以上		5,686,958.15
3 至 4 年		3,365,541.72
4 至 5 年		2,321,416.43
合计	110,694,833.55	109,240,95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8,985.36	5.58%	6,178,985.36	100.00%		6,622,974.70	6.06%	6,622,974.7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6,178,985.36	5.58%	6,178,985.36	100.00%		6,622,974.70	6.06%	6,622,974.70	100.00%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15,848.19	94.42%	3,759,967.23	3.60%	100,755,880.96	102,617,976.76	93.94%	3,338,110.56	3.25%	99,279,866.20
其中：										
风险组合	74,216,839.08	67.05%	3,759,967.23	5.07%	70,456,871.85	66,502,241.87	60.88%	3,338,110.56	5.02%	63,164,131.31
性质组合	30,299,009.11	27.37%		0.00%	30,299,009.11	36,115,734.89	33.06%		0.00%	36,115,734.89
合计	110,694,833.55	100.00%	9,938,952.59	8.98%	100,755,880.96	109,240,951.46	100.00%	9,961,085.26	9.12%	99,279,866.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78,985.3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方 1	6,622,974.70	6,622,974.70	6,178,985.36	6,178,98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22,974.70	6,622,974.70	6,178,985.36	6,178,98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59,967.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73,390,038.94	3,669,501.94	5.00%
3 至 6 个月	749,278.50	74,927.85	10.00%
6 个月至 1 年	77,411.28	15,482.26	20.00%
1 年以内小计	74,216,728.72	3,759,912.05	5.07%
1 至 2 年	110.36	55.18	50.00%
合计	74,216,839.08	3,759,96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款项 中的相关规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0,299,009.11	0.00	0.00%
合计	30,299,009.1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款项 中的相关规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38,110.56		6,622,974.70	9,961,085.2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1,856.67			421,856.67
本期转回			443,989.34	443,989.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59,967.23		6,178,985.36	9,938,952.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60%，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22,974.70		443,989.34			6,178,985.3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38,110.56	421,856.67				3,759,967.23
合计	9,961,085.26	421,856.67	443,989.34			9,938,95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110,739.32		61,110,739.32	55.21%	3,055,536.97
第二名	7,346,738.02		7,346,738.02	6.64%	
第三名	6,178,985.36		6,178,985.36	5.58%	6,178,985.36
第四名	5,095,382.54		5,095,382.54	4.60%	
第五名	5,054,070.59		5,054,070.59	4.57%	
合计	84,785,915.83		84,785,915.83	76.60%	9,234,522.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408,197.27	63,058,320.72
合计	53,408,197.27	63,058,320.7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	23,701,997.82	22,477,706.46
内部往来款	30,042,093.86	41,253,282.92
其他	215,898.44	70,222.70
合计	53,959,990.12	63,801,212.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49,330.51	46,104,080.81
3 个月以内	17,624,625.85	24,362,388.14
3 至 6 个月	7,023,715.92	2,075,190.96
6 个月至 1 年	2,800,988.74	19,666,501.71
1 至 2 年	11,366,774.76	4,170,313.99
2 至 3 年	3,196,999.89	1,975,264.92
3 年以上	11,946,884.96	11,551,552.36
3 至 4 年	1,628,309.34	3,431,269.71
4 至 5 年	3,066,584.39	52,239.33
5 年以上	7,251,991.23	8,068,043.32
合计	53,959,990.12	63,801,212.0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332.08	0.92%	497,332.08	100.00%		624,257.58	0.98%	624,257.58	100.00%	
其中：										
单项计	497,332	0.92%	497,332	100.00%		624,257	0.98%	624,257	100.00%	

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08		.08			.58		.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2,658.04	99.08%	54,460.77	0.10%	53,408,197.27	63,176,954.50	99.02%	118,633.78	0.19%	63,058,320.72
其中：										
风险组合	1,089,215.39	2.02%	54,460.77	5.00%	1,034,754.62	649,721.59	1.02%	118,633.78	18.26%	531,087.81
性质组合	52,373,442.65	97.06%		0.00%	52,373,442.65	62,527,232.91	98.00%		0.00%	62,527,232.91
合计	53,959,990.12	100.00%	551,792.85	1.02%	53,408,197.27	63,801,212.08	100.00%	742,891.36	1.16%	63,058,320.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7,332.0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方 1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2	22,000.00	2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3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4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5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7	500.00	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8	363,323.58	363,323.58	258,898.08	258,89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4,257.58	624,257.58	497,332.08	497,33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89,215.39	54,460.77	5.00%
3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089,215.39	54,460.77	5.00%
合计	1,089,215.39	54,460.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中的相关规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0,042,093.86		0.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2,331,348.79		0.00%
合计	52,373,44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中的相关规定。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633.78		624,257.58	742,891.3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64,173.01		126,925.50	191,098.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60.77		497,332.08	551,792.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10%，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4,257.58		126,925.50			497,332.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8,633.78		64,173.01			54,460.77
合计	742,891.36		191,098.51			551,792.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359,494.70	其中：1年以内 131050.91元， 1-2年 7228443.79元。	13.64%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176,872.29	1年以内	13.3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741,098.69	1年以内	8.79%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479,311.48	1年以内	6.45%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67,385.04	其中：1年以内 2132299.75元， 1-2年 335085.29元。	4.57%	
合计		25,224,162.20		46.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759,435.18	31,455,328.00	119,304,107.18	164,737,772.74	31,455,328.00	133,282,444.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04,034.20		3,004,034.20			
合计	153,763,469.38	31,455,328.00	122,308,141.38	164,737,772.74	31,455,328.00	133,282,444.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准备		值)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6,421,405.64		288,973.73				6,710,379.37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102,454.12			17,416.59			1,085,037.5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424,785.34			8,408.45			1,416,376.89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737,144.56			101,111.36			1,636,033.20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331,410.81		19,657.93				1,351,068.74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412,227.64			12,201.27			1,400,026.37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389,602.50		1,387.50				1,390,990.00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375,792.93						1,375,792.93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22,716.93		1,040.07				623,757.0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22,157.47						1,022,157.47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31,413.00						5,131,413.0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57,470.66		6,774.67				564,245.33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32,315.20		850.00				533,165.20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648,747.81		3,944.19				652,692.00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35,850.40		2,539.60				638,390.00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84,984.83		2,943.77				587,928.60	
博士眼镜(香港)	25,720,047.50		64.56	14,057,600.00			11,662,512.06	

有限公司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12,421,257.65			175,633.27			12,245,624.38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1,272.00						501,272.0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12,943.00						512,943.00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32,615.49			3,141.49			529,474.00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842,120.97			18,645.09			8,823,475.88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513.00		174.00				500,687.00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2		1,156.20	12,434.42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3,606.00			754.67			2,851.33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6,546.29		6,284.69				12,830.98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37,996.89		97,207.47				1,335,204.36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38,758.53			4,391.86			234,366.67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9,225.00			2,046.00			17,179.00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22,092.27		265.40				522,357.67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411.50		479.50				24,891.00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3,498.00							3,498.00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16,486.20							516,486.20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12,474.07		2,304.93					14,779.00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7,378.52			458.50				506,920.02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6,567.80		785.20					507,353.00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10,240.00			928.00				1,009,312.00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15,800.00							8,515,800.00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9,528.00							22,939,528.00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636.00							500,636.00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3,282,444.74	31,455,328.00	436,833.41	14,415,170.97				119,304,107.18	31,455,32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雷鸟博士智能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小计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合计			3,000,000.00		4,034.20						3,004,034.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668,836.35	428,883,694.56	819,525,810.79	367,656,413.18
其他业务	10,417,333.13	3,416,109.22	9,556,317.95	5,090,318.15
合计	929,086,169.48	432,299,803.78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零售-线上							19,175,511.70	11,019,493.20
零售-线下							909,910,657.78	421,280,310.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10,626,331.45	5,632,040.26

华北地区							45,629,344.07	20,779,274.57
华东地区							217,243,866.59	129,801,886.39
华中地区							22,699,497.52	10,417,993.28
华南地区							569,191,898.11	224,550,869.10
西南地区							39,807,706.68	27,910,863.72
西北地区							4,712,193.36	2,187,383.26
线上零售							19,175,511.70	11,019,493.2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零售							673,952,735.22	228,529,566.84
线上零售							19,175,511.70	11,019,493.20
分销							235,957,922.56	192,750,743.74
合计							929,086,169.48	432,299,803.7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050,657.98 元，其中，13,050,657.9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30,000.00	55,546,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4.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3,002.79	
理财收益	7,713,658.35	9,620,509.69
产业基金分红		532,494.58
合计	50,614,689.76	65,699,004.2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09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41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390,349.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30,352.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6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5,52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447.09	
合计	25,496,351.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